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信用評級報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21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邦龍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18号)

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住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招金矿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3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 21 招金 Y1，债券代码为 188638。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2021 年 3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01,360.05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9.3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2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6,449.0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70%-4.7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九、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十、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

十四、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十五、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十六、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发行首日	指	即 2021 年 8 月 2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行人、公司、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 招金 Y1”，债券代码为“188638”。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

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或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时，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

券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发行首日：2021年8月23日。

20、起息日：2021年8月24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债券基础期限内每年的8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基础期限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周期每年的8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4、兑付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额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7、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账户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银行账户：724899991010003004555

36、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 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70%-4.7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 (T-1 日) **14:00** 至 **17:00** 点之间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 (T-1 日) 14:00 至 17:00 点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 (4)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联系人：汪永路；邮箱：gtjadcm@gtjas.com；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咨询电话：021-52860250、021-5286025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 (T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超额配售安排。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23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合格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1 招金 Y1 认购资金”、“认购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合格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汇入行地点：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张嫣贞

联系电话：021-38674827

传真：021-5032958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年8月24日** (T+1日) 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人：王立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电话：0535-8266009

传真：0535-822754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雷磊、龙飞、王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768

传真：021-50873521

邮编：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黄璜

项目组成员：张家豪、莫凡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010-86451362

传真：010-65608512

邮政编码：100010

(四)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项目负责人: 蔡立
其他联系人: 秦雅宁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 0531-68889880
传真: 0531-68889293
邮政编码: 250001

(五) 联席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 张晓宇
项目组成员: 樊英瑛
联系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 021-20639670
传真: 021-20639696
邮政编码: 2001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附件一：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1.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附件。</p> <p>2.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上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3+N 年期，利率区间为 3.70%-4.7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中泰证券	申港证券
分配比例				
<p>重要提示：请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14:00 至 17:00 将：（1）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本申购申请表；（2）有效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 件二）一并传真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邮箱：gtjadcm@gtjas.com，申购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咨询电话：021-52860250、021- 52860251；（4）请投资者注意填写申购金额对应的主承销商分配比例，分配比例为投资人参与申购的合计比例。</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 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 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并确认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未超过最终发行量 的比例要求（如有）。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p> <p>4. 申购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接受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按照本发行公告确定的 定价及配售规则最终确定其申购配售金额，并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的本期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 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有权处置本申购人项 下的本次全部申购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 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p> <p>5. 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p> <p>6. 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 件三），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p> <p>7. 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五）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p> <p>8. 申购人同意在获得本期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p> <p>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 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申购机构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购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 申购人符合第【 】类合格投资者资格。
2. 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

如选择是，请继续确认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3. 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是【 】否【 】

4. 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 】否【 】

申购人：
(盖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无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 请仔细查阅本次债券申购金额上限。

4.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5.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 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 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 (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 参加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簿记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传真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0. 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1. 投资者须通过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 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 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 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 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



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核准总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

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会计处理原则之专项意见》同意上述会计处理。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0、特有风险：

由于上述特殊发行事项，本期债券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税务政策或会计准则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及重定价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可能造成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本期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如果发行人因会计准则的变更，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及重定价风险。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3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1,701,360.05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9.3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7.2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6,449.06万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为明确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发行人主要从事黄金的生产、销售。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626,895.38 万元、551,974.30 万元、697,686.01 万元和 102,089.75 万元，近三年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80%以上。黄金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剧烈震荡。发行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订立了黄金 Au(T+D)合约以及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订立了黄金和铜的远期销售之期货合约，以缓解黄金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但如果未来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八、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与其资产总额变化的趋势相似。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0%、56.91%、57.08%和 59.37%，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如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提高，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作为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近三年，发行人受国家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分别确认资产减值 51,201.36 万元、17,429.31 万元、65,860.95 万元，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2.00%、54.87%、73.12%和 73.59%，呈波动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1.79%、38.11%、25.86%和 53.9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96、0.66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61、0.35 和 0.44，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十一、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2,195,831.91 万元，其中流动性负债占比 72.56%，较为集中，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债务集中偿付风险。若

货币政策、银行信贷政策或相关行业融资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发行人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可能面临再融资风险。

十二、为对冲商品价格潜在波动，发行人开展基于商品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业务。近三年，发行人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分别为 2,379.10 万元、-12,100.27 万元和-976.50 万元，套期保值的净收益基本与黄金价格走势呈反向变动趋势。在发行人开展此类期货交易时，若市场出现无法预计的重大变化，或在期货交易操作时出现重大失误，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所属采矿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其中黄金开采主要在山区，受断层、顶板、涌水量、滑坡等地质条件的影响，存在水淹、塌方、溃坝等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另外使用爆破物、氰化物等危险物品，如操作不规范，也可能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2021 年初，烟台市发生多起金矿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如果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企业盈利和品牌信誉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黄金资源储量丰富且矿山品位较高、规模优势突出、利润水平提升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有所升高以及期间费用高企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十五、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2
三、认购人承诺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	35
五、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九、本期发行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51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68
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9
八、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87
九、公司经营方针与战略规划.....	1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1
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	101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01
三、合并会计报表.....	108
四、母公司会计报表.....	11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6
六、公司财务分析.....	117
七、有息负债情况.....	140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42
九、或有信息.....	14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0
一、 发行人历次评级情况.....	150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0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50
四、公司资信情况.....	15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58
第八节 税项.....	159
一、增值税.....	159
二、所得税.....	159
三、印花税.....	159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6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1
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6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9
一、偿债计划.....	169
二、偿债保障措施.....	170
三、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72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174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185
六、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5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214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58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58
二、查阅地点	25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招远市人民政府
股东大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豫园商城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信投资	指	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老庙黄金	指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招远国资	指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金有色	指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三峰山	指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阿勒泰	指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五彩龙	指	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
励福贵金属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燕京	指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瑞海矿业	指	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华北招金	指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斯派柯	指	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
黄金冶炼	指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招金经易	指	北京招金经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金财务公司	指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淘金科技	指	淘金科技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丰宁招金	指	丰宁满族自治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招金厄瓜多尔	指	招金(厄瓜多尔)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	指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给率	指	矿产加工过程中,自己矿山中开采原料所占加工原料的比率
金精矿	指	仅经过选矿而形成的、或由尾矿再加工而形成的、金品位仅有几十克/吨的金矿粉
平均品位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重量矿石中有用组分或有用矿物含量的平均值
碎矿	指	将大块矿石破碎为小块的作业
磨矿	指	在机械设备中,借助于介质(钢球、钢棒、砾石)和矿石本身的冲击和磨剥作用,使矿石的粒度进一步变小,直至研磨成粉末的作业
浮选	指	根据矿物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从矿石中分离有用矿物的技术方法
Au(T+D)合约	指	是指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JORC	指	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
QE	指	量化宽松货币政策
COMEX	指	纽约商业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且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

得足够资金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税务政策或会计准则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及重定价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可能造成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本期债券存续期

内，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本期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如果发行人因会计准则的变更，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及重定价风险。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也不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净增加额分别为-70,387.03 万元、236,500.79 万元、-166,783.83 万元和 92,415.93 万元，呈波动趋势。若发行人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波动，或出现长期净流出的情况，可能对偿债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投资性现金流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984.38 万

元、-221,177.79 万元、-193,595.58 万元和-74,539.58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未来将面临投资性现金流支出较大的风险。

3、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近三年，发行人受国家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分别确认资产减值 **51,201.36** 万元、**17,429.31** 万元、**65,860.95** 万元，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4、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419,055.59 万元、431,037.34 万元、512,569.02 万元和 534,321.5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6.63%、35.93%、46.69% 和 39.7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呈现一定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在产品成本因受到人工成本、采掘难度的影响而增长所致。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16.40 万元、1,051.35 万元和 784.61 万元。若未来金价下跌，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若金价下跌幅度过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规模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偿债能力。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2.00%、54.87%、73.12% 和 73.59%，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1.79%、38.11%、25.86% 和 53.9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96、0.66**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61、0.35** 和 **0.44**，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6、债务集中偿付风险和再融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2,195,831.91 万元，其中流动性

负债占比 72.56%，较为集中，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债务集中偿付风险。若货币政策、银行信贷政策或相关行业融资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发行人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可能面临再融资风险。

7、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 57,490.38 万元、43,427.78 万元、122,790.67 万元和 4,906.01 万元。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若未来发行人受疫情、环保、安全政策收紧造成黄金减产，以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的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4,947.48 万元、157,513.01 万元、178,756.61 万元和 43,397.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3%、23.44%、21.90% 和 31.55%，期间费用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如发行人期间费用进一步提高，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9、商誉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62,334.77 万元、59,609.26 万元、53,943.85 万元和 53,943.85 万元。收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被确认为商誉，若被收购的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下滑，则需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为对冲商品价格潜在波动，发行人开展基于商品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业务。近三年，发行人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分别为 2,379.10 万元、-12,100.27 万元和 -976.50 万元，套期保值的净收益基本与黄金价格走势呈反向变动趋势。在发行人开展此类期货交易时，若市场出现无法预计的重大变化，或在期货交易操作时出现重大失误，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20.87 万元、11,530.82 万元、13,637.07 万元和 27,322.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0.96%、1.24% 和 2.03%。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2,106.25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或应收账款债务人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12、其他应收款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82.66 万元、19,846.34 万元、24,152.91 万元和 48,18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1.65%、2.20% 和 3.5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复垦保证金以及套期保值保证金。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306.57 万元，增幅 21.70%。如上述款项发生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黄金的生产、销售。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626,895.38 万元、551,974.30 万元、697,686.01 万元和 102,089.75 万元，近三年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80% 以上。黄金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剧烈震荡。发行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订立了黄金 Au(T+D) 合约以及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订立了黄金和铜的远期销售之期货合约，以缓解黄金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但如果未来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电力以及人工等成本，发行人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利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装备配备，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实现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克金综合成本较低。但未来由于原材料、物料、

电力价格以及人工费用上涨，以及矿山采掘深度加大等因素，发行人可能面临成本价格上升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3、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与我国其它采矿企业在寻找和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发行人的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发行人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如果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将可能遇到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此外，由于我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逐步放宽对低品位及难选冶金矿石的勘探、开发及开采的海外投资限制。**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的激烈竞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4、勘探的风险及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未来黄金储量无法增长的风险

任何黄金勘探计划能否实施，取决于多项因素：（1）能否确认矿体的所在位置；（2）于矿体位置进行开采是否产生经济效益；（3）能否建立适当的冶炼程序及能否符合经济效益兴建适当的采矿及选矿设施；（4）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为在探矿区取得额外储量，发行人需要进行开发项目建设，包括扩大现有矿山以及开发新矿山。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开发前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有重大差异。此外，任何新矿山的开发及兴建或扩大现有矿山也同时受到其它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1）能否获得所需政府批文及所需时间；（2）所需兴建采矿及选矿设施的时间及成本，是否需要建设冶炼及精炼设施及有关成本；（3）是否有足够劳务、能源及其它物料及其成本，能否符合运输及其它基础设施条件；（4）是否能为建设及开发活动提供足够资金。因此，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探矿活动或开发项目能延续发行人现有采矿业务，或带来任何具有经济效益的新采矿业务。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勘探来扩充或扩展现有矿山的储量或发现拥有资源的新矿，或者未能完成所需开发项目，发行人未来可能不能增加或维持现有黄金储量水平。

5、矿产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估测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估测，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若未来发行人的实际矿产资源量、资源品位和可采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所经营矿区无法正常运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因到期无法续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7、对外收购兼并矿山资产或企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将加快对外开发作为发行人一项主要的经营战略予以实施，发行人在埠内（指招远以内地区）、埠外（指招远以外地区）收购兼并的资产和企业遍及招远、新疆、甘肃、内蒙古、辽宁等主要产金区域。未来几年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对外开发步伐，增加发行人黄金储备，提高黄金产能。但如果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或因所购入资产的营运、技术、工艺和产品以及员工未能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完全融合，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若发行人未来由收购兼并活动引起的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可能面临资金紧张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开展海外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将逐步开展海外业务，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海外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将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9、环境保护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等废弃物，如控制不当，则将会对周边环境包括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因此

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若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法律诉讼和经济赔偿风险。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保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黄金采掘冶炼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因此，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加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有所增加，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或关联交易未经相关程序审议的风险。

12、外汇风险

发行人进行的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国际金价的人民币价格及本地金价的美元价格，因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会构成一定的影响。

1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属采矿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其中黄金开采主要在山区，受断层、顶板、涌水量、滑坡等地质条件的影响，存在水淹、塌方、溃坝等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另外使用爆破物、氰化物等危险物品，如操作不规范，也可能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企业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相关多元化经营以及日益增加的生产经

营规模对发行人的综合规划能力、综合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理念和方式不能适应企业集团化、高效化发展需要，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合理、多样的激励机制，使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但由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若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顺利开展。此外，随着发行人拓展海外市场的需要，未来人才需求增长迅速，特别是适于海外市场拓展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这将对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供应和结构调整、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相关人力资源储备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进程造成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产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对黄金采掘冶炼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构成了发行人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法律环境。这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生产运营、内外贸易、资本投资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2、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及法规，发行人须缴付包括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物业税等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的规定，黄金交易所有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但发行人生产及出售的白银及其它副产品，以及发行人为第三方处理矿石及精矿而收取的费用，均须缴纳增值税，税率介于 6%至

13%。如果标准金锭销售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调高资源税税率或其它税率，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发行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事项，作出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及相关授权事项。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对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作出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债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3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

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或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时，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

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20、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债券基础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基础期限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周期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4、兑付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额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7、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36、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7、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公告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

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公司拟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以延长公司债务期限，使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长期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公司拟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拟偿还有息负债部分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融资类别	金额	到期日
1	民生银行	银行借款	7.00	2022/01/12
2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5.00	2021/09/09
3	18 招金 03	公司债券	7.00	2021/08/27

序号	债权人	融资类别	金额	到期日
	合计	-	19.00	-

以上有息债务不足偿还部分，发行人将用自有资金偿还。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经核准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

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以 2021 年 3 月末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基准日，本期债券全部发行成功，且不考虑从债券募集资金中扣除发行费用等成本，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基本保持不变。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

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完成 20 招金 Y1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九、本期发行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末；
- 2、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即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也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末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43,157.97	1,353,157.97	10,000.0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678.81	2,844,678.81	
资产总计	4,187,836.78	4,197,836.78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29,805.55	1,739,805.55	-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671.18	656,671.18	
负债合计	2,486,476.73	2,396,476.73	-90,000.00
资产负债率	59.37%	57.09%	-2.28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0.73	0.78	0.05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61859952H
注册资本	3,270,393,20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6日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18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立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	0535-8266009
传真号码	0535-8227541
邮政编码	265400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
经营范围	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2004年4月5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烟国资企字[2004]23号），同意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共同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招金集团以经评估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44,185.50万元出资，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以现金36,151.76万元出资，按65.97%的比例折为53,000.00万股。招金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和国有股权入股已经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2004年4月9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4]10号），同意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

商城、广信投资、老庙黄金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4]16号）。

2004年4月15日，招金矿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事宜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2004年4月1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由五名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修正）》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得少于五人、注册资本限额必须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住所为招远市文化路2号，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起人协议》

2004年4月5日，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招金集团以金翅岭矿冶有限公司、河东矿业有限公司和夏甸矿业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44,185.50万元出资，以65.97%的比例折为29,1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5%；复星投资以现金出资16,067.45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10,6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豫园商城以现金出资16,067.45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10,6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广信投资以现金出资3,213.49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2,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老庙黄金以现金出资803.37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5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

4、资产评估

2004年3月24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评报字[2004]4008号），确认招金集团拟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价值为44,185.50万元。

2004年3月29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4]12号），核准了上述《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5、验资

2004年4月7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4]第082-10号），确认截至2004年4月7日，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80,337.26万元，其中折合股本53,000.00万元，资本公积27,337.26万元，招金矿业全体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招金集团	29,150.00	29,150.00	非货币	55.00
2	复星投资	10,600.00	10,600.00	货币	20.00
3	豫园商城	10,600.00	10,600.00	货币	20.00
4	广信投资	2,120.00	2,120.00	货币	4.00
5	老庙黄金	530.00	530.00	货币	1.00
合计		53,000.00	53,000.00	--	100.00

2、H股上市及超额配售

2005年2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号），同意招金矿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

200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并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决议》、《关于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授权的决议》等五项决议。

200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号），同意招金矿业首次发行不超过19,871.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2,59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该次发行后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该批复，发行人于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新增发行17,280.00万股流通H股，鉴于符合联交所关于超额配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06年12月19日超额配售H股2,591.50万股。

2006年12月31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6]第082-08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注册资本198,715,000.00元。

2007年5月1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H股发行（包括超额配售）完毕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271,628,5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218,586,500	30.00
3	复星投资	106,000,000	14.55
4	豫园商城	106,000,000	14.55
5	广信投资	21,2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5,300,000	0.72
合计		728,715,000	100.00

3、第一次派送红利股份及转增股本

200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实收资本，以资本公积及/或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派送股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457,430,000元。

2008年7月4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20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30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546,536,250.00元及未分配利润182,178,750.00元，合计728,715,000.00元转增股本。

2008年7月1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212,000,000	14.55
4	复星投资	212,000,000	14.55
5	广信投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计		1,457,430,000	100.00

4、第一次内资股转让

2004年11月26日，广信投资与招远国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信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招金矿业全部股份转让给招远国资，转让价格为3,213.49万元。

2009年6月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国有股东持有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48号），确认招远国资持有招金矿业股份4,2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91%。

2009年7月29日，中证登出具《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确认招远国资持有招金矿业非境外上市股份4,240.00万股。

本次内资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212,000,000	14.55
4	复星投资	212,000,000	14.55
5	招远国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计		1,457,430,000	100.00

5、第二次内资股转让

2008年11月10日，复星投资与豫园商城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复星投资将其持有的招金矿业15,900.00万股（占招金矿业总股本的10.91%）以39,4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豫园商城。

2009年7月30日，中证登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复星投资已于2009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招金矿业15,900.00万股内资股转让给豫园商城并完成过户登记。

2009年7月31日，中证登出具《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确认豫园商城持有招金矿业37,100.00万股，复星投资持有招金矿业5,300.00万股。

本次内资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371,000,000	25.46
4	复星投资	53,000,000	3.64
5	招远国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计		1,457,430,000	100.00

6、第二次派发红利股份及转增股本

2011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向截至2011年6月13日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股份，每持有一股派发一股红利股份（其中0.5股以留存收益转增的方式派送，0.5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派送）。派送股份后，发起人总股本增加至2,914,860,000股。

2011年7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JNA100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8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728,715,000.00元及未分配利润728,715,000.00元，合计1,457,430,000.00元转增股本。

2011年8月1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30.00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5.46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64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2
合计		2,914,860,000	100.00

7、内资股增发

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与招金有色签订《关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和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招金有色以持有的新疆金瀚尊100%股权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具体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款总计人民币597,845,200.00元，发行人应支付的转让款全部以增发内资股的方式支付，总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内资股50,967,195股，每股价格为14.46港币。

2012年5月23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2]52号），同意招金有色与发行人之资产重组方案，确认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和招远国资为国有股东。

2012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包括201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批准向招金有色非公开发行内资股50,967,195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72%），并收购招金有色持有的新疆金瀚尊100%股权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发行人股本变更为2,965,827,195.00元。

2012年1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7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9日，新疆金瀚尊的股权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所有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965,827,195.00元。

2012年12月3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6.63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29.4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5.02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57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86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72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2
合计		2,965,827,195	100.00

8、实施员工股权认购计划增发内资股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通过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内资股实施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的议案。

2016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六次工会会员（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草案）》。

2016年5月26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6]19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内资股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2017年3月31日，中证登出具持有人名册，确认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持有招金矿业内资股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

本次内资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5.67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28.71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4.36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48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67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0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63
合计		3,045,827,195	100.00

9、非公开发行 H 股

2015年6月26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5]25号），同意招金矿业以私募配售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869,200股H股股票的方案。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发内资股及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私募配售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2016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31号），核准招金矿业发行不超过174,869,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7年5月1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58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4日，H股私募配售承配人已经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款1,067,030,599.4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4,869,000.00元，余额人民币892,161,599.4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变更为3,220,696,195.00元。

2017 年员工股权认购计划增发内资股与本次 H 股增发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6 月 23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 H 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3.74
2	境外流通股（H股）	1,049,215,000	32.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3.04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29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63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58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66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48
合计		3,220,696,195	100.00

10、内资股增发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招金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与《关于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7% 股份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之转让协议》，招金集团以持有的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7% 股份及持有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具体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款总计人民币 40,204.88 万元，公司应支付的转让款全部以增发内资股的方式支付，总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新内资股 49,697,009 股，每股价格为 8.96 港币。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定向发行内资股 49,697,009 股的方式收购招金集团拥有的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7% 股份及部分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 3,270,393,204 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暨定向增发有关事宜的批复》（招国资[2019]20 号），原则同意招金矿业向招金集团以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购买资产的方案。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定向发行内资股 49,697,009 股的方式收购招金集团拥有的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7% 股份及部分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 3,270,393,204 元。

2019年12月1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000061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招金集团以非货币资产缴纳的出资款40,204.8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70,393,204元。

2019年12月27日，中证登出具持有人名册，确认招金集团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数量为1,136,211,009股。

2019年12月27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内资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136,211,009	34.74
2	境外流通股（H股）	1,049,215,000	32.0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2.69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24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59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56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65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45
合计		3,270,393,204	100.00

11、实施H股“全流通”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H股“全流通”的议案》。

2019年8月20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有关事项的批复》（烟国资[2019]51号），同意公司H股“全流通”方案。

2020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0号），核准本公司将1,560,340,597股内资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退出登记证明，完成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退出登记。

2020年8月3日，公司获得香港联交所授出的1,560,340,597股（相当于转换项下将转换的内资股最高数目）H股上市及准许买卖的批准。

2020年8月7日，公司完成境外股份登记，转换后的H股发出予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公司转换后的H股成功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0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完成证明》，公司完成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

本次H股“全流通”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内资股	618,437,607	34.74
		H股	517,773,402	
2	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	H股	1,049,215,000	32.08
3	豫园商城	H股	742,000,000	22.69
4	复星投资	H股	106,000,000	3.24
5	招远国资	内资股	42,400,000	2.59
		H股	42,400,000	
6	招金有色	H股	50,967,195	1.56
7	老庙黄金	H股	21,200,000	0.65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H股	80,000,000	2.45
合计			3,270,393,204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表显示大股东招金集团持股比例为36.30%，为招金集团直接持有的内资股及H股加上招金有色持有的H股。招金集团通过鲁银持有的H股在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里体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金集团合计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及H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7.06%。

（三）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内资股	618,437,607	34.74
		H股	517,773,40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	H股	1,049,215,000	32.08
3	豫园商城	H股	742,000,000	22.69
4	复星投资	H股	106,000,000	3.24
5	招远国资	内资股	42,400,000	2.59
		H股	42,400,000	
6	招金有色	H股	50,967,195	1.56
7	老庙黄金	H股	21,200,000	0.65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H股	80,000,000	2.45
合计			3,270,393,204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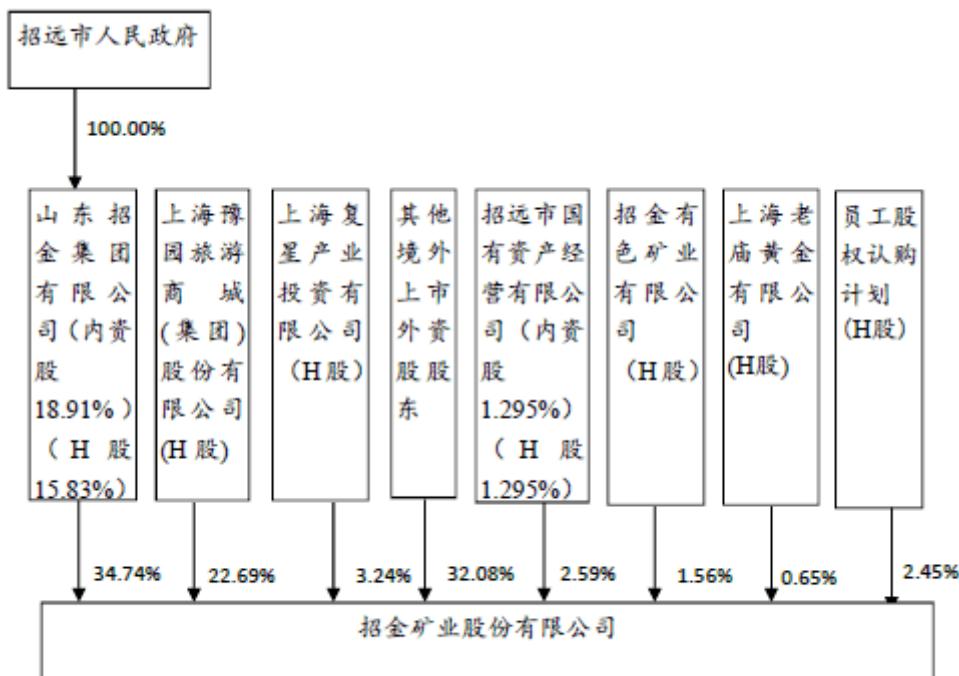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437,607 股内资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91%;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773,402 股 H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5.83%;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967,195 股 H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56%,通过全资子公司 Luyin Trading Pte Ltd.持有发行人 24,997,500 股 H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76%,共计持有公司 37.0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8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 100%持股,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至 2020 年末,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009,800.66 万元,利润总额 136,105.89 万元,净利润 121,276.4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将公司股权抵押、质押,不存在股权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64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金亭岭”)	4,5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2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岷县天昊”)	5,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3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托里北疆”)	3,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4	托里招金的子公司： 托里县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鑫源黄金矿业”)	3,34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5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星塔”)	16,000.00	黄金产品冶炼及加工	100.00	100.00
6	阿勒泰市招金昆仑矿业有限公司(“昆仑”)	1,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7	曲沃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曲沃招金”)	3,000.00	矿产品销售	70.00	70.00
8	黑河招金矿业有限公司(“黑河”)	5,000.00	矿产品销售	51.00	51.00
9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梨园”)	8,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销售	51.00	51.00
10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甘肃招金”)	1,000.00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11	甘肃招金的子公司： 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两当矿业”)	6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70.00	70.00
12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丰宁金龙”)	9,451.9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52.00	52.00
13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金合”)	20,500.00	冶炼尾矿、硫酸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14	金合的子公司： 山东招金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陶瓷科技”)	8,000.00	陶瓷材料开采及加工和销售	65.00	65.00
15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早子沟”)	16,2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52.00	52.00
16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辉”)	900.00	铜产品的开采及加工	92.00	92.00
17	铜辉的子公司： 克州招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州招金”)	5,000.00	铜产品的开采及加工	92.00	92.00
18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鑫慧”)	3,000.00	铜产品的冶炼	92.00	92.00
19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招金冶炼”)	5,000.00	铜产品的冶炼	92.00	92.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20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青河矿业”)	1,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及加工	95.00	95.00
21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开发”)	3,000.00	黄金产品投资及销售	100.00	100.00
22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贵港矿业”)	500.00	黄金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23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正元”)	1,000.00	黄金开采投资及开发	80.00	80.00
24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白云矿业”)	3,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55.00	55.00
25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大秦家”)	3,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90.00	90.00
26	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瑞银”)	42,581.90	矿产品的销售	63.86	63.86
27	瑞银的子公司： 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瑞海矿业”)	9,558.0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63.86	63.86
28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滴水”)	14,000.00	铜产品开采及加工	79.00	79.00
29	甘肃招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甘肃冶炼”)	30,000.00	黄金产品及其他贵金属冶炼	65.00	65.00
30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纪山”)	100.00	黄金产品开采	95.00	95.00
31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金鹰”)	5,000.00	黄金产品勘探及加工	51.00	51.00
32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圆通”)	1,500.00	黄金产品勘探、加工及冶炼	85.00	85.00
33	圆通的子公司： 内蒙古额济纳旗乾丰矿业有限公司(“乾丰”)	1,000.00	黄金产品勘探、加工及冶炼	85.00	85.00
34	圆通的子公司： 内蒙古招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资源开发”)	5,000.00	矿产品开采	70.00	70.00
35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鑫瑞”)	8,300.00	黄金产品勘探及加工	51.00	51.00
36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舜和”)	1,000.00	住宿及餐饮	100.00	100.00
37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	150,000.00	金融服务	51.00	5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限公司(“招金财务公司”)				
38	山东招金科技有限公司(“招金科技”)	1,000.00	技术咨询服务	63.50	63.50
39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燕京”)	3,000.00	工程设计	85.00	85.00
40	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斯派柯”)	港币 109,760 万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1	斯派柯的子公司： 金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金脉”)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2	招金国际的子公司： 金脉(开曼)独立最 组合公司	美元 5 万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3	星河创建有限公司(“星 河”)	港币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4	招金资本有限公司 (“招金资本”)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5	招金国际矿业有限公 司(“国际矿业”)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6	招金国际矿业(香 港)有限公司(“国际 香港”)	港币 1 万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7	澳洲金道合资公司 (澳洲金道)	澳元 100 万 元	矿业投资	50.00	50.00
48	招金矿业国际金融有 限公司(“国际金 融”)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9	招金矿业(厄瓜多尔)股 份有限公司(“招金厄瓜 多尔”)	美元 660 万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50	招金厄瓜多尔的子公 司：金王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金王”)	美元 50 万元	黄金产品开采	80.00	80.00
51	北京招金经易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经易基 金”)	1,000.00	矿业投资	80.00	80.00
52	丰宁满族自治县招金 矿业有限公司(“丰宁招 金”)	6,000.00	黄金矿业勘探	100.00	100.00
53	青岛百思通投资中心	20,000.00	投资	99.95	99.95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有限合伙) (“青岛百思通”)				
54	山东招金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材料”)	4,000.00	耐磨钢球研发生产及销售	60.00	60.00
55	招远市招金万成运输有限公司 (“万成运输”)	1,000.00	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56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业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	矿产品开采加工及销售	51.00	51.00
57	山东国环固废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国环固废”)	1,000.00	技术咨询服务	55.95	55.95
58	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招金地勘”)	3,100.00	黄金矿业勘探	100.00	100.00
59	招金地勘的子公司： 山东招金金泰工程有限公司 (“金泰”)	1,000.00	建筑工程	60.00	60.00
60	招金地勘的子公司： 招远市金地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金地实验”)	50.00	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61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2,000.00	材料贸易业务	100.00	100.00
62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软科技”)	3,000.00	技术咨询服务	67.37	67.37
63	金软科技的子公司： 北京智矿磐石资料科技有限公司 (“智矿磐石”)	1,000.00	技术咨询服务	43.79	65.00
64	深圳金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鸿”)	20,200.00	技术咨询服务	99.01	99.01

数据来源：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1、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注册地址伽师县西

克尔镇拜什塔木(314 国道 1,338 千米处),法定代表人唐占信,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92.00%。主要经营范围:铜矿采选、销售;黄金矿采选、销售;道路运输;矿业投资;建材、备品备件销售。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27 亿元,净资产 6.68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64 亿元,净利润 0.69 亿元。

2、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城镇榆树沟村,法定代表人王春光,注册资本 9,451.91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2.00%。主要经营范围:黄金采选、加工、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55 亿元,净资产 4.94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3.71 亿元,净利润 1.14 亿元。

3、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139 号万达金融中心 A 座 2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宜三,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1.00%。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即期结售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3.74 亿元,净资产 16.42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87 亿元,净利润 0.47 亿元。

4、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那吾乡早子沟行政村,法定代表人姜桂鹏,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52%。经营范围为:金矿及共伴生矿资源开

采（有效期至 2033 年 6 月 29 日），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89 亿元，净资产 8.3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9.22 亿元，净利润 4.48 亿元。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广州金合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80.00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9,000.00	38.50
SABINA GOLD& SILVER CORP	57,046.00 万加元	9.90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46.07
北京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	7.48
山东泉鑫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2.34

注：根据广州金合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在广州金合中的投票权为 33.33%，尽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80.00%，但广州金合被认定为合营企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增加的企业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内增加的企业

公司名称	纳入年度	纳入原因
山东招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新设
内蒙古招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新设
招金矿业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8 年	新设
招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原银松资本改名而来
招金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新设
金脉（开曼）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2019 年	新设
澳洲金道合资公司	2019 年	新设
津巴布韦招金私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新设
招远市招金万成运输有限公司	2019 年	新设

公司名称	纳入年度	纳入原因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业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吸收合并
山东国环固废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新设
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19 年	吸收合并
山东招金金泰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吸收合并
招远市金地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吸收合并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吸收合并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吸收合并
山东金软智慧矿山研究所	2019 年	吸收合并
北京智矿磐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吸收合并
深圳金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新设

2、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减少的企业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内减少的企业

公司名称	剔出年度	划出原因
莱州锦秀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8 年	注销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注销
丰宁满族自治县金通海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注销
银松资本有限公司	2018 年	已改名为招金国际矿业
天水市鑫峰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股权转让
夏河县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注销
烟台点金成川投资中心	2019 年	转让股权
淘金科技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注销
内蒙古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注销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转让股权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转让股权
莱州市瑞海港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注销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转让股权
津巴布韦招金私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注销
山东金软智慧矿山研究所	2020 年	注销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翁占斌	1966 年 3 月	董事长	2014.01.24 至今
		执行董事	2010.11.10 至今
张邦龙	1963 年 2 月	副董事长	2020.04.24 至今
		非执行董事	2020.04.24 至今
董鑫	1966 年 2 月	执行董事	2018.03.06 至今
		总裁	2019.02.26 至今
王立刚	1972 年 7 月	执行董事	2018.03.06 至今
刘永胜	1965 年 4 月	非执行董事	2018.03.06 至今
高敏	1973 年 7 月	非执行董事	2016.02.26 至今
黄震	1971 年 11 月	非执行董事	2019.10.16 至今
陈晋蓉	1959 年 10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4.16 至今
蔡思聪	1959 年 4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5.22 至今
魏俊浩	1961 年 11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2.26 至今
申士富	1966 年 11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2.26 至今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王晓杰	1973 年 4 月	监事会主席	2019.02.26-
邹超	1982 年 5 月	监事	2018.08.24-
赵华	1977 年 1 月	监事（职工监事）	2016.02.26-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王立刚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董鑫	1966 年 2 月	总裁	2019.02.2 至今
王立刚	1972 年 7 月	副总裁	2013.02.26 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07.12.19 至今
邹庆利	1976 年 11 月	财务总监	2019.02.26 至今
王万红	1972 年 10 月	副总裁	2018.03.16 至今
唐占信	1966 年 3 月	副总裁	2018.03.16 至今
王春光	1970 年 9 月	副总裁	2018.03.16 至今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1、董事会成员情况：

（1）翁占斌：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系，获得东北大学矿业工程系硕士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并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翁先生现同时担任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翁占斌于黄金生产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经验。翁占斌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夏甸金矿副科长及矿区主任、招远市金翅岭金矿副矿长及党委副书记、招金集团金翅岭矿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发行人金翅岭金矿矿长、招金集团总经理和发行人执行董事等职。翁占斌曾获得多个省级及国家级奖项，如“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中国证券金紫荆奖之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领袖奖等荣誉以表扬其于技术及业务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项发明获得国家专利。翁占斌自 2010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总裁，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辞去副董事长及总裁之职务。

（2）董鑫：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专业，并获得大连理工大学 EMBA 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副会长等职务。董鑫现同时担任山东招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鑫曾先后担任本公司夏甸金矿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等职务。董鑫曾先后多次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特等奖并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工作者、山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新疆塔城地区劳动模范、“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山东省矿业协会储量评审专家、“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十二五”全国黄金标准

化先进个人。董鑫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执行总裁，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总裁。

(3) 王立刚：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管理专业，并获得工程硕士、清华大学 EMBA 学位，拥有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资格。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先生现同时担任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王立刚曾先后在招远市北截金矿、招金集团等单位担任多个管理职务，自 2004 年起先后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及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王立刚自 2007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

(4) 张邦龙：男，1963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92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广东麦科特集团纺织邮箱公司总会计师；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复星集团矿业资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董事总经理、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资源集团总裁；2020 年 4 月起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园珠宝时尚集团联席董事长，及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5) 刘永胜：男，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刘先生于选矿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党政工团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曾任发行人夏甸金矿选矿车间主任、政工科科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矿长，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曾获得全国机械冶金工会工作积极分子、山东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刘永胜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6) 高敏：男，1973 年出生，获得上海师范大学英美文学研究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高敏现同时担任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656）全球合伙人、副总裁、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联交所上市公司宝宝树集团（股票代号：01761）副

董事长、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百合佳缘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高敏曾先后任职上海豫园非执行董事、副总裁及下属产业集团董事长、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人力资源部联席总经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下属城市公司董事长，分管人力资源，企业大学及部分业务工作。高敏为外部知名管理咨询机构特聘专家。高敏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7) 黄震：男，1971 年出生，硕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于上证所上市的上海豫园（股票代码：600655）董事、总裁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19）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事业二部部长兼任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佰草集”）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上海家化总经理助理兼事业二部部长兼任佰草集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上海家化副总经理兼佰草集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上海家化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豫园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豫园总裁。黄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8) 陈晋蓉：女，195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为副教授，拥有中国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联合大学教师、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风控总监、产研博正管理学院执行院长。陈女士亦为于上证所上市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号：688568）、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号：601126）及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号：60028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晋蓉专攻公司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企业资本运营、企业组织与风险控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教学与咨询，在企业改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资本运营、企业内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陈晋蓉曾任信息产业部（现已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北京华清财智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陈晋蓉曾获得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经委优秀教师等称号。陈晋蓉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9) 蔡思聪：男，1959 年出生，持有英国韦尔斯大学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之商业法律硕士学位、林肯大学之荣誉管理博士学位及加拿大特许管理学院之院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为均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耀莱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970）、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号：2186）及创业板上市的第一信用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号：8215）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亦为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资深会员、法则合规师协会之资深会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及第五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成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陈葆心学校荣誉校长。蔡先生于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蔡先生自 2007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魏俊浩：男，1961 年出生，教授（博士后）及博士生导师。魏俊浩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兼任中央地勘基金监理工程师、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地质学会境外资源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矿山地质委员会委员。魏俊浩长期从事中大比例尺成矿预测与找矿研究，在地质科研及勘查实践上拥有二十余年工作经验。魏俊浩提出的“成矿场理论”，在国内黄金行业颇有名气。同时魏俊浩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企业项目 80 余项。在 1997-1999 年期间，在辽宁五龙金矿危机矿山找矿中新增储量 20 余吨。2004-2007 年期间，陕西潼关黄金矿业公司地质科研找矿研究中，新增地质储量 17 吨。2006-2009 年期间，承担山东烟台鑫泰黄金公司地质找矿研究项目中，工程验证新增储量 15 吨，在青海玉树铜铅锌找矿项目中获得储量 120 余万吨，在四川夏塞铅锌矿找矿获得重大突破。同时在其他找矿项目中也获得了明显的找矿效果，一些找矿成果分别在“中国黄金报”、“中国矿业报”及“中国冶金报”等国内多家大型专业报纸进行了数次报道。目前培育硕士、博士研究生 120 余名。魏俊浩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申士富：男，1966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矿物加工技术研究。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矿

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矿物工程研究设计所首席专家，亦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2715）独立非执行董事。申士富曾就职于青岛鲁碧水泥有限公司（原青岛崂山水泥厂），先后任化验室主任、生产部部长、厂长助理等职务。申士富被聘为中国无机化工学会学术带头人、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墨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技术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等。作为主要工作者，申士富曾参与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科技支撑课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973”等项目，承担企业委托课题 40 余项（包括各种矿物的选矿、尾矿综合利用、矿物材料、危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北京矿冶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 6 项，获国家专利 20 余项。申士富曾获青岛市崂山区“十佳杰出青年”、“新长征突击手”，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矿物工程研究设计所先进个人等荣誉。申士富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情况：

(1) 王晓杰：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省信息工程学校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青岛化工学院计算器应用专业及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招金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及工会主席。王晓杰曾先后担任招远市黄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招金集团信息中心副经理、经理。王晓杰曾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任监事会主席。王晓杰自 2019 年 2 月起重新获委任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任监事会主席。

(2) 邹超：男，1982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于上证所上市的上海豫园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亦为上证所上市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号：603919）董事。邹先生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世茂房地产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高级经理、创新金融部负责人，历任复星地产控股预算分析总监、财务高级总监、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财务官，在大型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邹超自 2018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3) 赵华：女，1977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并就职于发行人河东金矿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历任发行人蚕庄金矿财务科科长、副矿长等职，在财务方面拥有十多年工作经验。赵华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鑫**：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王立刚**：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邹庆利**：男，1976 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邹庆利曾先后在中国石油上海公司担任财务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下属分公司副经理、合资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职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分析高级总监、财务分析董事总经理、复星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复星集团助理首席财务官。邹庆利在企业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化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邹庆利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王万红**：女，1972 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经济师、高级财务管理师及高级人力资源师资格。现任发行人副总裁、纪委书记。王万红曾先后担任招金集团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督查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及发行人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总监等多个管理职务。王万红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纪委书记。

（5）**唐占信**：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矿产勘查专业，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及高级工程师资格。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唐占信曾先后担任北截金矿生产科科长、招金集团安环部副经理、发行人安环部、生技部经理、夏甸金矿副矿长、早子沟金矿总经理、大尹格庄金矿矿长、夏甸金矿矿长、总裁助理等职务。唐占信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6）**王春光**：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采矿专业，并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现任发行人副总裁。王春光先后任发行人夏甸金矿副矿长、丰宁金龙总经理、早子沟金矿总经理、总裁助理、安全总监等职

务。王春光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三）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透过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内资股实施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的议案。2020 年 8 月该等股份实现全流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
翁占斌	董事长、执行董事	1,200,000
董鑫	执行董事、总裁	300,000
王立刚	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0
赵华	监事	200,000
王万红	副总裁	800,000
唐占信	副总裁	160,000
王春光	副总裁	30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发行人债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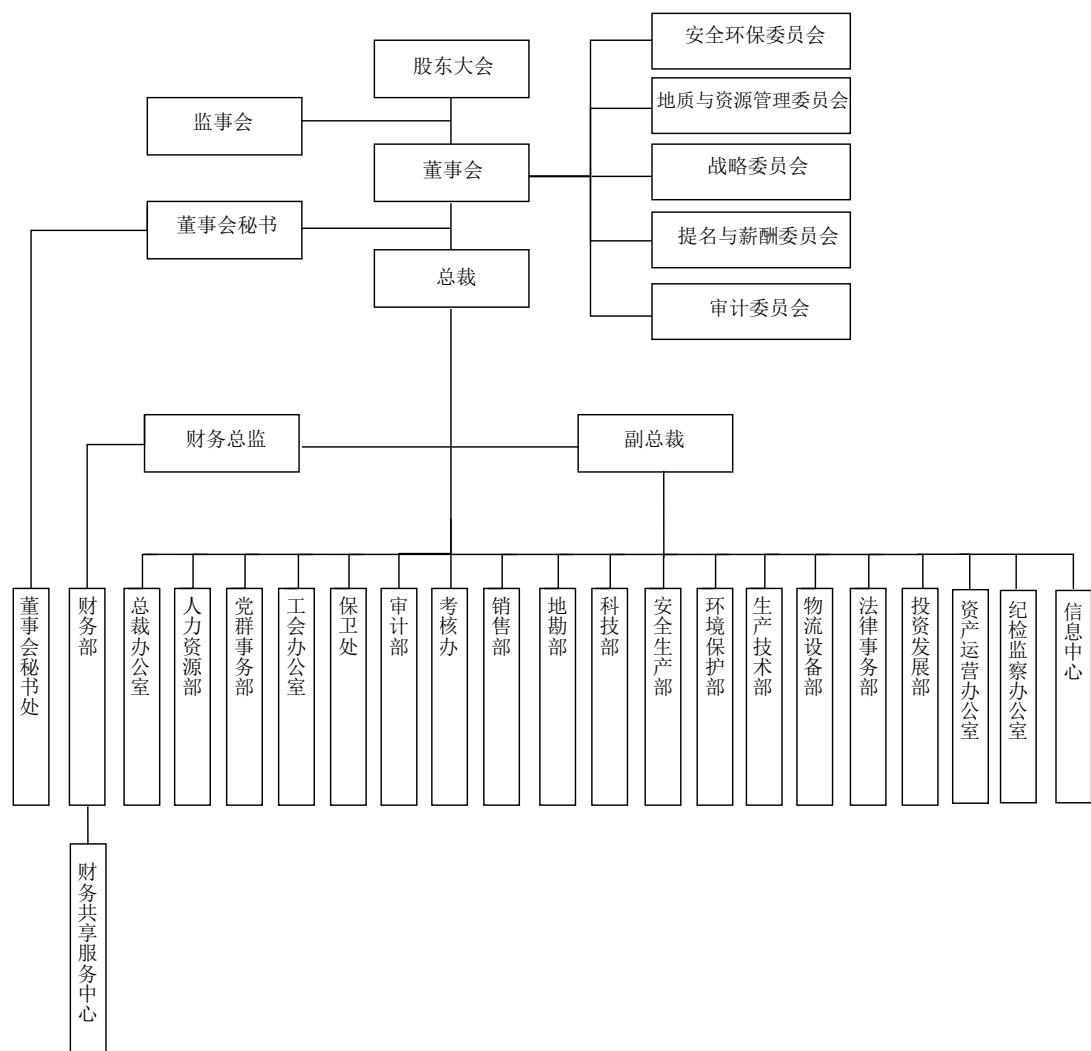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营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裁的职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不少于两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其余为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13）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14）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15）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述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

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议必须所有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1）董事会秘书处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文件和股东大会文件，负责会务安排和接待；组织编制和上报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递交的报告和文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及对外公布；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和发行人对外路演或推介的安排等工作。

（2）财务部

负责本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编制公司中长期财务职能战略，编制公司财务指标规划，并制定保障财务指标落地实施的配套政策及财务保障措施。

（3）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管理；后勤保障、服务车辆调度安排管理；外部事务联络、接洽；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办公设施管理；组织公司召集的各种会议和举办的重要活动。

（4）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管理；员工工资福利分配的管理控制；劳动人事和劳动纪律管理；干部管理等工作。

（5）党群事务部

负责发行人党、政、企业文化建设、宣传、信访等相关专业员工的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以及退休、离休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6）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是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本公司工会管理相关工作，劳动竞赛的组织和精神文明管理等工作。

（7）保卫处

负责发行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卫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防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矿山救护和应急队伍管理；监督检查爆破物品存储支用退库管理，杜绝涉枪、涉爆、刑事案件；做好外来人员的入矿登记、守法教育管理；取缔非法采掘点，维护矿业开发秩序等工作；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管理。

（8）审计部

负责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发行人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包括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的任期和离任审计，投资项目审计和风险管理评审等）的审计工作；内部审核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9）考核办

重点负责公司绩效考核与干部绩效管理、重点事项督办、政策研究、发行人卓越运营管理推进等工作，落实督促、检查日常总裁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工作。

（10）销售部

负责分析黄金市场价格走势，根据产量制定黄金销售计划并给发行人经营层提出销售建议，确保全年黄金销售价格高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均价；负责全公司主、副产品销售管理工作，对分、子公司各产品销售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

（11）地勘部

负责发行人矿业权的管理及中长期探矿规划；制定和实施各矿山年度探矿计划；做好地质普查、详查和储量核实以及地质资源的二次开发等工作。

（12）科技部

负责贯彻落实科委决策部署，制订具体的实施建议和措施；调度、协调各分、子公司（矿）及总部各部门的科技创新工作；推进科技成果的产品化、工程化和产业化；协调、组织科研团队，集成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科技资源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13）安全生产部

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配合、参与各类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参加新、改、扩建工程安全“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14）环境保护部

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配合、参与各类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等工作，参加新、改、扩建工程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15）生产技术部

负责组织拟定发行人年度和中长期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发行人基建、技改等项目的立项审查、调度、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生产任务和进度平衡的组织、调度和管理；地、测、采、选、冶等专业管理工作。

（16）物流设备部

负责全公司物流管理、统购物资和设备的计划编制、物资设备招投标管理、供货合同签订、指导各分子公司仓储管理、物流信息系统管理以及废旧、报废设备处置；负责设备、能源、计量等专业管理的计划、组织、实施；分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重大设备、能源、计量改造项目的组织落实；新、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的考察选型论证；组织淘汰、废旧设备鉴定，做好设备的调拨和二次利用方案；监督检查设备完好并满负荷运行；满足企业能源供应，计量器具逐年配置齐全等工作。

（17）法律事务部

负责全公司合同、产权管理；参与各项经济活动招投标工作；资本运作相关的法律事务和日常经济纠纷以及诉讼、经济仲裁案件处理等工作。

（18）投资发展部

负责拟定发行人投资规划和投资方案，收集筛选矿业权信息，对拟收购项目组织人员考察、尽职调查、论证、评价和项目收购过程的操作等工作。

（19）资产运营办公室

负责创新资产运营模式，优化发行人资产结构，统筹管理、实施发行人资产运营具体工作，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追求企业资产创效利益最大化。

（20）纪检监察办公室

负责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监督检查。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执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21）信息中心

负责发行人信息化规划、实施及应用；发行人网站、网络的管理与维护；发行人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复印、打印、扫描、刻录、视频、音频等设备设施管理等工作。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受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独立于招金集团经营业务，未与招金集团共享生产设施及设备、供应品及原材料采购等资源。

发行人按公平磋商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通过招金集团开展金锭买卖服务。发行人也可选择其他黄金精炼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来开展业务。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3、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招金集团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招金集团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发行人董事会中两位董事同时在招金集团担任职务，但不影响公司管理的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能够发挥较大的决策作用，并且在涉及招金集团利益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都回避，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可以管

理就重叠产生的重大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均未在招金集团担任任何职位。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与招金集团共享职能或资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6、发行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立足市场，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开拓发展空间，已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表明公司治理结构清晰，组织架构紧密，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订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加强集团母子公司体制管理的意见，规范了集团的组织和行为。

该办法所指的子公司包括发行人独资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该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使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与发行人长期发展规划保持协调，以确保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

性和整体盈利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发行人直接监控，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发行人经营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确保发行人总目标的实现以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该办法在发行人对子公司的三会管理、股权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对外担保及资本支出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地质勘查管理、生产与营销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安全环保管理、法务管理、信息化管理、党群事务管理、行政事务管理、设备能源计量管理、治安综合治理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义务。

（二）安全生产管理

为了强化各级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和环保，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职责，发行人设立了安委会，对发行人的安全环保工作负总责，督促落实各部门对《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安全环保部为安委会的直接执行部门，对安委会负责。为保障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证职工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爆破物品安全管理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27项规章制度，有效推进了发行人安全管理法制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技术部门职能，建立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领导、查隐患、查整改几方面，在安全生产上要求发行人各级领导和员工从思想上认识到位，从制度上执行到位，劳动纪律严明，领导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生产现场，检查企业的设备、设施、安全卫生措施、生产环境

条件以及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限期整改。

发行人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规范矿山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对各分（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应急管理能力。

（三）财务管理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手册》，公司的财务管理主体为在总裁的领导下的、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的财务专业管理条线。财务条线内部根据需要进行专业化分工、智能化协同、培养和匹配不同的财务管理能力，满足公司财务管理支撑公司战略的需要。内容主要包括（1）财务管理、（2）资金管理、（3）融资管理、（4）货币管理、（5）担保管理、（6）投资财务管理、（7）资产管理、（8）财务运营管理、（9）股利分配管理、（10）信用管理、（11）财务核算、（12）税务管理等方面。围绕“守护价值”的财务定位，在“投、融、管、退”全过程中都对风险配置保持高度重视，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以资金管理为主线的全相关业务的风险护航，实现有效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以“规范操作、预防为主”，建立规范的财务风险报告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及时的处置和化解危机，建立系统的财务风险管理体系。

（四）预算管理

为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的运作体系，明确公司内部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的分配原则、考核标准、控制措施，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做到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透明化，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订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实施财务预算管理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预算责任人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由总裁担任主任，明确了预算管理委员会的

各项职责，细化了财务预算的编制内容、编制程序和方法、执行与控制等各项规定。

（五）融资管理

为加强对外融资管理，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严禁各下属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融资，各下属公司的对外融资统一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运作，相关子公司配合公司财务部提供相关融资材料和办理有关手续。各下属公司如因经营需要而向银行贷款，由财务部资金管理科提出申请，并列入资金平衡计划，按《公司章程》规定报批程序，逐级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审批，经批准后方能进行。

（六）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保障投资资金合理、合法、高效的使用，促进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充分体现公司价值投资理念，公司制订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七）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严禁各分公司、子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担保，公司总部若要为其他独立第三方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八）环保管理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规划，预防为主，预治结合，科学合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的治理方针，积极开展工作，搞好环境保护，达到设计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下属企业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率，降低单位耗水量；积极开展工业三废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尾矿库的管理，防止渗漏，避免扬尘，及时复垦，优化污水、烟气处理工艺，做好含氰等工业废水的处理回收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实现含氰污水零排放，确保烟尘、废气达标排放；凡噪音超过85分贝(A级)

的作业地点，均积极采取消音、隔音等防范措施，以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凡有污染物排放者，其防止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凡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必须有环保技术人员参加会审和验收。

（九）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建立关联方认定程序，董秘处作为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和关联方认定的管理部门，每半年更新关联方名单，并报董事会秘书及业务部门参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分为偶发关联交易和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在有关偶发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交易规模，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给予监管；对于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公司设定了严格的审核及监察程序，并要求进行年度确认，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性关联交易，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作出有关确认，发行人的审计师每年也须致函发行人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作出确认。

（十）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发行人特制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公司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国内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其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范围有：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9999 金”及“9995 金”标准金锭，副产品主要有白银和铜产品等，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水平。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2,455.22 万元、671,956.69 万元、816,363.38 万元、137,541.1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上升 144,406.69 万元，主要系公司矿产金产量的不断增加，强化运营管理而降低综合成本，公司黄金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102,089.75	74.22	697,686.00	85.46	551,974.30	82.14	626,895.38	83.31
铜销售	6,703.70	4.87	39,339.57	4.82	46,463.10	6.91	66,527.23	8.84
白银销售	596.36	0.43	13,964.42	1.71	12,455.10	1.85	11,175.79	1.49
加工及其他	28,151.31	20.48	65,373.38	8.01	61,064.19	9.09	47,856.82	6.36
合计	137,541.12	100.00	816,363.38	100.00	671,956.69	100.00	752,455.22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黄金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626,895.38 万元、551,974.30 万元、697,686.00 万元和 102,089.75 万元，近三年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80% 以上。

报告期内，铜的销售为发行人第二大主要业务，近三年及一期，铜销售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527.23 万元、46,463.10 万元、39,339.57 万元和 6,703.70 万元。近三年铜销售收入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到铜价波动影响。

白银销售主要为伴生银产品的销售，近三年及一期，白银销售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75.79 万元、12,455.10 万元、13,964.42 万元和 59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加工及其他业务主要为硫酸及其他副产品销售、黄金及白银加工服务等业务。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49,927.66	62.24	322,121.31	76.59	313,664.28	75.17	378,426.31	78.70
铜销售	4,990.80	6.22	29,532.28	7.02	35,088.38	8.41	49,522.87	10.30
白银销售	518.92	0.65	1,165.29	0.28	1,018.89	0.24	6,286.38	1.31
加工及其他	24,774.79	30.89	67,744.89	16.11	67,517.62	16.18	46,611.63	9.69
合计	80,212.17	100.00	420,563.77	100.00	417,289.17	100.00	480,847.19	100.00

从成本构成看，黄金销售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大，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78,426.31 万元、313,664.28 万元、322,121.31 万元和 49,927.66 万元，与黄金销售营业收入保持同趋势变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黄金销售	52,162.09	51.09	375,564.69	53.83	238,310.02	43.17	248,469.07	39.64
铜销售	1,712.90	25.55	9,807.29	24.93	11,374.72	24.48	17,004.36	25.56
白银销售	77.44	12.99	12,799.13	91.66	11,436.21	91.82	4,889.41	43.75
加工及其他	3,376.52	11.99	-2,371.51	-3.63	-6,453.43	-10.57	1,245.19	2.60
合计	57,328.95	41.68	395,799.61	48.48	254,667.52	37.90	271,608.03	36.10

黄金销售板块为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黄金销售毛利润 248,469.07 万元、238,310.02 万元、375,564.69 万元和 52,162.09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48%、93.58%、94.89% 和 90.99%，占比较大，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黄金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9.64%、43.17%、53.83% 和 51.09%。

铜销售、白银销售和加工及其他板块虽然受市场情况影响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但对发行人的毛利润形成了良好补充。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1、黄金销售业务

（1）资源储备

黄金产出主要依赖储量与技术。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探矿权 29 个，探

矿权面积约为 313.2 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 39 个，采矿权面积 156.13 平方公里。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1,196.37 吨，黄金可采储量 479.95 吨，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 2019 年末减少 2.46%，黄金可采储量较 2019 年末减少 3.96%。

资源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外收购矿山、提高现有矿山周边区域以及深部探矿力度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近三年，公司依靠自身挖潜探矿能力以及对外收购矿山，新增黄金矿产资源量分别达到 52.12 吨、21.08 吨和 22.75 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源获取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探矿权（个）	29	33	33
探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313.20	397.70	483.02
采矿权（个）	39	40	39
采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56.13	157.91	156.81
黄金矿产资源量（吨）	1,196.37	1,226.50	1,231.61
黄金可采储量（吨）	479.95	499.73	511.24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都为JORC口径。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蚕庄金矿、金亭岭矿业等经营性矿山。招远地区的经营金矿开采时间长，运营相对成熟。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公司在招远埠外的矿山资源逐年增多，业务遍及新疆、甘肃、河北、辽宁等全国主要产金区域。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保有黄金矿产资源量 1,196.37 吨，黄金可采储量 479.95 吨，为发行人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较好基础。

表-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矿山情况

发行人埠内主要矿山情况				
矿山	权益比例（%）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平均品位（克/吨）
夏甸金矿	100.00	108.63	60.25	2.72
大尹格庄金矿	100.00	229.15	116.65	2.32
金翅岭金矿	100.00	7.54	1.90	5.03
金亭岭矿业	100.00	18.59	3.82	3.02

蚕庄金矿	100.00	41.04	10.75	3.09
大秦家矿业	90.00	1.88	1.01	3.62
纪山矿业	95.00	3.08	1.05	2.88
埠内合计	--	409.91	195.43	-
发行人埠外主要矿山情况				
矿山	权益比例（%）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平均品位（克/吨）
招金北疆	100.00	9.75	1.29	4.13
岷县天昊	100.00	8.59	6.86	2.32
丰宁金龙	52.00	8.62	4.03	3.18
早子沟金矿	52.00	49.89	17.30	4.18
两当招金	70.00	20.59	2.95	2.32
招金白云	55.00	37.16	3.88	3.84
青河矿业	95.00	27.15	18.36	4.71
龙鑫矿业	100.00	12.29	5.79	4.80
甘肃鑫瑞	51.00	20.80	6.62	2.28
圆通矿业	70.00	3.96	1.57	4.39
瑞海矿业	63.80	562.37	212.21	4.42
丰业矿业	51.00	5.66	1.26	5.38
埠外合计	--	766.83	282.12	-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均为 JORC 口径。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2）黄金产量

公司以黄金开采为主业，近三年，公司黄金产量分别为 34.17 吨、32.70 吨和 35.62 吨。2019 年度，公司黄金产量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因甘肃、内蒙古地区安全及环保督察进一步收紧，公司甘肃、内蒙古地区主要矿山受困于区域的限产、停产整顿等政策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黄金产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2.92 吨，系 2020 年黄金价格上涨，发行人适当增加加工金产量，其黄金收入以及营业利润均有所增加。随着资源储备增加、产能持续扩大，公司黄金产量较为稳定。按照来源不同，公司黄金产品主要分为矿产金和加工金。

2018-2020 年公司黄金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黄金产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金产量	35.62	32.70	34.17
其中：矿产金	20.10	19.77	20.83
加工金	15.52	12.93	13.34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1) 矿产金

发行人矿产金主要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该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近三年，公司矿产金产量分别为 20.83 吨、19.77 吨、20.10 吨，自给率（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产量占标准金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0.96%、60.46% 和 56.43%，保持了较高的自给率水平。

2) 加工金

公司加工金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外购冶炼金消化。近三年，公司加工金产量分别为 13.34 吨、12.93 吨和 15.52 吨，加工金外购率常年保持在 40% 左右。

（3）黄金生产

1) 矿产金

选矿工艺，主要分为碎矿、磨矿和浮选。

氰化工艺，由磨矿、浸出、洗涤、置换组成。

冶炼工艺，由分银、浸金、还原金、沉银、置换银和熔炼等六个工序组成。由于氰化精矿源来自全国各地，成份复杂，金银泥中通常含有 Au、Ag、Cu、Pb、Zn、Fe、S、Hg、MgO、CaO、SiO₂ 和有机物等物质，公司开发研究了“金、银泥全湿法冶炼新工艺”。该工艺同火法直接熔炼法相比具有金银回收率高、适应性强、冶炼周期短、金银成色高、加工成本低、操作条件好、根治污染等突出特点。

矿石采选。近年来随着矿山数量的增加及基建技改工作的推进，公司采选矿能力有所增长。公司重点加大成矿规律、安全高效采矿技术、新型选氰冶技术、

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绿色环保技术等攻关力度。未来，随着对外收购以及基建技改工程的不断推进，公司矿山采选能力有望持续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自给率。

原辅料采购。公司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炸药、雷管、钢材、木材、氰化钠、活性炭、钢球、衬板、石灰等，基本由下属矿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有招标形式，也有议标形式，少数采取市场比价采购方式。在采购渠道上，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输、保管和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按国家政策要求，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并严格按规定进行运输、储藏、保管及使用；其他普通材料一般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以当地的物资销售公司为主。在采购政策上各企业坚持以企业生产为中心，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坚持质优、价廉、就近、便利的政策，以满足生产实际的需要并且控制生产成本。

2) 加工金

发行人加工金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发行人引入了国际先进的黄金精炼工艺——瑞典波立登精炼技术及自动化控制技术，该技术具有适应性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稳定、无污染等优点；其研制的 SBRF-E 法金银精炼提纯新工艺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4）黄金销售

1) 矿产金

公司冶炼完成的黄金为粗金，经过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精炼加工制成标准金锭后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公司所在地招远市设有标准金锭交割仓库，因此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销售便利，无销售压力，销售款项在黄金入库次日及时到帐。

公司设置专职黄金销售人员，在公司制定的销售制度和销售策略制约下，根据黄金市场价格的长期走势和即时变化，进行黄金销售。

表-公司近三年黄金销售均价及开采成本

单位：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售价	389.18	302.52	271.21
克金综合成本	168.32	171.23	154.77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近三年，公司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 154.77 元/克、171.23 元/克、168.32 元/克。2018 年，受人工成本增加、开采深度增加、品位下降等因素影响，2018 年克金综合成本同比增长 9.96%；2019 年度，由于部分区域黄金产量有所下降，使得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分摊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克金综合成本较 2018 年度增长 10.64%。2020 年克金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较 2019 年下降 1.70%。

2) 加工金

目前，本公司加工金的原材料主要为合质金，公司上游供应商以散户为主，为规避价格风险，公司采取由供应商点价销售的模式，确定原材料的收购价。供应商来料后，由供应商报价，通过公司的交易平台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报价，成交后依据合同确定的加工费，按成交价扣取加工费后的价格作为采购结算价，有效地规避了价格风险。结算方面，公司要求所有供应商原料到厂后，经化验室检测后方可付款，并以当天的均价和化验室提供的数量，按总价的 90% 支付货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公司正常的生产周期内点价销售。

2、铜销售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527.23 万元、46,463.10 万元、39,339.57 万元和 6,703.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4%、6.91%、4.82% 和 4.87%。

公司铜开采业务工艺主要为井下开采。最终产品为粗铜，全部定向销售给非关联企业公司，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货到付款。

3、白银及其他业务

公司产品除黄金、铜外，还包括白银。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白银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75.79 万元、12,455.10 万元、13,964.42 万元和 59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1.85%、1.71% 和 0.43%。

八、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黄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黄金是国家资产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货币和商品的双重属性。作为商品，黄金主要用于生产金饰、电子产品及其他工业及装饰应用。作为货币，在经历了多次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变化之后，黄金的货币属性有所淡化，目前黄金已基本上不作为直接购买和支付手段，但在世界经济领域和现实生活中，它仍是一种重要的储备手段，对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规避金融风险有一定的作用。因此，黄金的需求及价格除了自身的供需影响之外，还受到世界政治和经济形势以及货币汇率、利率、通胀等宏观因素的影响。

黄金作为一种硬通货，仍然是各国信用体系的基础。尤其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迟缓、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见好转的背景下，黄金对抗金融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的作用更加凸显，各国政府近年纷纷加大黄金储备力度。同时，黄金也是百姓进行合理资产组合、对抗通货膨胀、分散投资风险的重要工具，民间对持有实物黄金的兴趣持续增强。

我国黄金工业长期以来受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的影响，形成黄金资源严重分割、重复建设、小矿连片、缺乏规模经济的格局。我国的黄金生产企业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长期以来黄金生产企业的黄金生产和销售（定价机制）被纳入严格的计划管理体制内，由中国人民银行统购统销。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一直处于高度集中的黄金统购统销政策有所放开。2002 年起，中国的黄金市场放开，由审批制转为核准制，国家不再收购黄金，而是由黄金直接进入市场，使黄金生产企业（包括矿山、冶炼企业等）与用金企业（黄金工业、首饰加工企业等）统统进入交易所“供销见面”，直接进行交易，参照国际黄金交易所价格进行买卖。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一些较大的具有实力的企业进行了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通过资源整合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中国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福建、内蒙古、湖南、陕西等 10 个重点产金省（区），其矿产金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 65%。2020 年，中国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山东招金等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实现矿产金产量 147.26 吨，占全国的比重达

48.81%，与 2019 年同期持平（增长 0.04%），黄金企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初显。

（一）行业需求状况

国内黄金需求主要在三个方面，首饰用金、工业用金和投资用金。其中，首饰用金需求是国内目前最为主要的黄金需求；投资用金需求在我国黄金市场开放以后逐步兴起，增长潜力巨大；而工业用金量很少，年需求量比较平稳。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8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1,151.43 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73%；2019 年黄金消费未能延续上半年同比增长的趋势，2019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1,002.8 吨，同比下降 12.9%；受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820.98 吨，同比下降 18.13%。

1、首饰行业需求

1991 年以来我国黄金需求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90 年代以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增长，有了较强的购买力，以前作为奢侈消费品的黄金首饰得到了人们的青睐，因此金首饰消费大幅增加。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期，我国出现了通货膨胀，人民币贬值，当时不少人为了资产保值而抢购足金首饰。1997 年，国际金价下跌至二十年低点 250 美元/盎司，而国内金价由于实行政府定价制，对市场价格反应迟缓，一时间形成国内价格高于国际价格的局势，使得走私黄金大量出现，从而提高了当年黄金首饰的成交量，创下了 339 吨的高峰。1997 年至 2001 年，虽然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增长较快，但是由于首饰白色浪潮的流行，使得金饰销售受到威胁，黄金首饰需求量逐年下跌。2002 年，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这种状况得到了改善，黄金的收藏保值观念又开始逐渐蔓延，再加上首饰制造商对金饰多个品种开发的努力，我国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开始增加。2003 年，我国黄金首饰需求改变了过去连续 5 年下降的趋势，开始恢复增长。2004 年，我国的首饰制造需求增长 11.4%，从前一年的 201 吨增加到 224 吨，2005 年，我国首饰制造需求增加了 8% 至 241.1 吨。2006 年至今，尽管黄金价格波动剧烈，涨幅很大，但是我国的黄金消费与其它亚洲国家（地区）相比，需求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在预期价格会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消费者的追涨心理比较强。2008 年，中国成为了继印度之后的第二大黄金消费国，达到 326.70 吨。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7 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 696.50 吨，同比增长 10.35%；

2018 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 736.29 吨，同比增长 5.71%；2019 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 676.2 吨，同比下降 8.2%；2020 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 490.58 吨，同比下降 27.45%。

2、工业需求

工业用金主要是用在电子行业高精尖的产品中，应用范围比较小，因此用量相比于首饰行业少很多。尽管我国电子工业近几年发展快速，但是由于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替代品的出现，黄金在电子工业中的应用并没有像 20 世纪 90 年代末那样持续快速增加，仅是平稳增长。在过去的 10 年中，中国工业用金量较为平稳。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8 年国内黄金工业消费量 105.94 吨，同比增长 17.48%；2019 年国内工业及其他领域消费量 100.8 吨，同比下降 4.9%；2020 年，国内工业及其他领域消费量 83.81 吨，同比下降 16.81%。

3、投资用金

目前，全球已经建立了以五大交易市场为主的 24 小时全球黄金交易体系，其中包括黄金期货、期权、证券以及其他衍生品等金融交易。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开发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02 年 10 月 30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标志着我国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同时也开始了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发展之路。随着黄金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黄金投资渠道多元化，使得国内黄金市场不断扩大。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公告，黄金 Au100g 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开始挂牌交易，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该合约的交易，这标志着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向个人开放了黄金交易业务。2014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 18,486.68 吨，成交额 4.59 万亿元。2015 年在国际金价持续下行的背景下，中国黄金交易却非常活跃，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 34,067.38 吨，同比增长 84.28%。2016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 48,676.56 吨，同比增长 42.88%。2017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 5.43 万吨，同比增长 11.54%。2018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 6.75 万吨，同比增长 24.31%。2019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 6.86 万吨（双边），同比增长 0.1%，成交额 21.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 9.25 万吨（双边），同比

增长 186.8%，成交额 29.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8.9%。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20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 5.87 万吨（双边），同比下降 14.44%，成交额 22.55 万亿元（双边），同比增长 4.91%；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 10.95 万吨（双边），同比增长 18.39%，成交额双边 41.47 万亿元（双边），同比增长 38.26%。2019 年 12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权正式挂牌交易，为黄金交易品种增添了新的避险工具。

另外，其他渠道的个人黄金投资市场也在逐步放大，先后有银行、生产商及其他机构推出了多种黄金投资品种。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预计黄金的金融投资功能将被进一步开发。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9 年国内金条及金币消费量 225.8 吨，同比下降 27%；2020 年，国内金条及金币消费量 246.59 吨，同比增长 9.21%。

（二）行业供给状况

我国的矿产金主要来源于独立金矿和有色金属矿山伴生矿。其中，独立金矿的产量占绝对优势，大约占总产量的 90%；伴生金主要伴生在铜、银、铅锌及铀矿，伴生金产量近两年随着有色金属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占总产量的比例上升到 10%以上。随着金价的高涨和国内黄金市场的深化改革，我国的黄金产量稳步攀升。2009 年，我国黄金产量达到 313.98 吨，比上一年增长 11.34%，首次突破 300 吨。传统的黄金生产大国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黄金资源经过近二百年的开采后，进入 21 世纪金产量开始下降，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产金国金产量开始增加。2016 年，国内全年产金 453.49 吨，同比增长 0.76%，虽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保持增长势头。2017 年，国内累计生产黄金 426.14 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产 27.34 吨，同比下降 6.03%。2017 年是黄金企业面临压力较大的一年，随着国家先后出台环保税、资源税政策，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内矿业权退出，部分黄金矿山企业减产或关停整改，导致黄金产量自 2000 年以来首次出现大幅下滑。2018 年，国内全年产金量相较 2017 年全年产金量下降 5.87% 至 401.12 吨。2019 年，我国共生产黄金 500.4 吨，同比下降 2.6%，产金量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受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退以及金矿资源品位下降等影响，国内黄金原料供应趋紧，利用国内原料生产黄金 380.2 吨，同比下降

5.2%，河南、福建、新疆等重点产金省（区）矿产金产量下降；利用进口原料生产黄金 120.2 吨，同比增长 6.6%。2020 年，全国累计生产黄 479.50 吨，同比下降 4.18%，其中，利用国内原料生产黄金 365.34 吨（黄金矿产金 301.69 吨、有色副产金 63.65 吨），同比下降 3.91%；利用进口原料生产黄金 114.16 吨，同比下降 5.02%。

（三）黄金价格走势

从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来看，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影响很小，以投资和避险需求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

2016 年的黄金市场，受英国“脱欧”公投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加息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波动进一步加剧，全年走势大致处于倒 V 型的价格走势中，尽管如此，纵观全年国际金价在连续 3 年收跌后 2016 年总算迎来反弹，全年仍累计上涨约 8.48%。

2017 年现货黄金价格维持波动区间收窄的震荡走势，最终全年报收于 1,302.54 美元/盎司，全年累计上涨幅度约 13.16%，全年平均价为 1,257 美元/盎司。2017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的“9995 金”以人民币 264.00 元/克开盘，最高至人民币 287.60 元/克，最低至人民币 260.00 元/克，收盘价为人民币 273.24 元/克，全年累计上涨幅度约为 3.30%，全年平均价约为人民币 275.48 元/克，比去年上涨约 3.93%。

2018 年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年初，国际金价以 1,302.70 美元/盎司开盘后上涨，此后的四个月内，国际金价在 1,330 美元/盎司上下窄幅波动，最高触碰过 1366.05 美元/盎司；四月底开始，在贸易战以及美元持续走强的影响下国际金价下跌，8 月 16 日曾一度跌至最低点 1,160.10 美元/盎司，9 月底以 1,191.96 美元/盎司收盘，随后在美国与沙特关系紧张和美国退出“中导条约”等事件催化下，国际金价开始反弹，至 10 月 26 日已反弹至 1,235 美元/盎司。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表现出的变化趋势大体一致，但波动幅度较小。

2019 年，国际黄金价格自年初 1,282.40 美元/盎司开盘，1-5 月间，国际黄金价格在英国脱欧陷入僵局，美国经济数据不如预期，各国央行进入降息周期，

全球范围货币宽松愈演愈烈的国际经济环境中呈强势整理之势，6月起，在全球经贸摩擦不断加剧、美联储降息、美债收益率下跌、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全球投资市场悲观情绪愈发浓厚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黄金的避险功能得以充分凸显，黄金价格开始向上突破，一路飙升，9月4日达到最高点1,557.03美元/盎司，9月末收于1,472.20美元/盎司。前三季度平均价格为1,367.41美元/盎司，比2018年同期的1,283.84美元/盎司增长6.51%。跟随国际金价走势，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以年初283.98元/克开盘，8月29日达到最高点369.24元/克，9月末收于344.49元/克，前三季度平均价格为301.72元/克，比2018年同期270.08元/克增长11.72%。受全球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危机加剧等因素影响，2019年，黄金市场关注度不断提高，现货、期货成交量大幅增长，国际黄金现货均价1395.6美元/盎司，同比增长9.8%，国内黄金现货均价308.7元/克，同比增长13.7%。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经济形势恶化及各国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情形下，黄金价格整体呈上涨并保持巨幅震荡之势。年末伦敦现货黄金定盘价为1891.10美元/盎司，较上年末上涨24.17%。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以341.95元/克开盘，年末收于390.00元/克，较上年末上涨14.44%，全年加权平均价格为388.13元/克，同比增长25.73%。受汇率变化的影响，国际金价和国内金价变化趋势有所差异，但均于第三季度刷新了历史新高。

图-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黄金价格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国家产业政策影响

黄金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总体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我国黄金工业保持了比较好的发展势头，政策环境不断完善，工艺技术水平大大提高，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从国家出台的政策来看，今后的黄金政策主要将以调整黄金产业布局、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规范利用境外资金管理等几方面为目的，引导企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科技水平、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鼓励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2007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制定的《黄金工业“十一五”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通过专家论证。《规划》的主旨是做大做强黄金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股份制改造步伐，培育国际性的大型黄金集团。国家对黄金产业的宏观调控将加大行业的整合力度，有利于大型黄金集团在调控中实现资源扩张。2009 年 12 月，12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在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力度的同时，依据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开采黄金矿产，规范黄金行业开发秩序，从源头上控制盲目开发黄金资源将是未来的方向。

2010 年 7 月，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对符合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要求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扩大授信额度，要重点支持大型黄金集团的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16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稀土、钨、钼等已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对其他 21 种矿产资源全面实施改革，其中金矿资源税征税对象为金锭，税率幅度 1%-4%。该政策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实行从价征收，黄金企业的税负水平将有所加重。

2017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是工信部代表国家首次对新时期黄金及黄金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地位作用准确、科学地表述和确认，既肯定了黄金行业的地位作用，寄托了国家对黄金行业的殷切期望；又对黄金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是对全行业的鼓励和鞭策；同时，为未来黄金行业发展提振了信心，提供了保障。

2017 年 7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清理工作方案》，将系统性开展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确保新设矿业权不再进入自然保护区，部分黄金生产企业受此影响减产或关停整改。

2018 年 3 月，随着国家环保部《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以及国土资源部《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等先后出台环保税、资源税政策，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内矿业权退出，部分黄金矿山企业减产或关停整改，黄金产量自 2000 年以来首次出现大幅下滑。

2018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宣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进口日用消费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降低进口关税的珠宝首饰类的税目有 18 个，进口关税平均降幅达 67.75%，珠宝行业迎来重大利好。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了《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镍、黄金期货做市商招募工作的通知》，正式面向市场招募镍和黄金期货做市商，推出黄金做市商制度。该制度的推行有利于提高期货合约的活跃度，增强市场流动性，优化国内黄金期货市场结构，提升中国黄金国际定价能力与影响力。

2019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在黄金领域，意见稿鼓励类共列举了 3 项，鼓励内容包括了 1000 米以下黄金勘探开采、尾矿废石中黄金回收、黄金有价元素有效回收利用；限制类共列举了 7 项，主要限制落后产能，保护生态环境；淘汰类共列举了 5 项，主要淘汰高污染生产项目。

2019 年 9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对开采黄金等自然资源所需缴纳的自然税做出十七条的新规。

2020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文件指出，黄金工业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资源化利用”结合的原则，以氰化尾渣、含氰废水及重金属污染防控为重点，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提高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水平。

2020 年 6 月，自然资源部印发《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行为，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服务，提升矿业权管理信息化水平。

综上，国家在产业政策、行政项目审批、探（采）矿权管理、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利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型黄金企业发展。

（五）未来行业发展状况预测

1、未来黄金产量预测

世界 80 多个黄金生产国中，美洲约占三分之一，亚太地区以及非洲地区占比均接近 30%，其中主要产金大国包括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等。近 14 年来，全球黄金产量在 2008 年探底，随后以较高速度反弹，2017 年，全球黄金产量已达 3,268.70 吨。随着南非的黄金地下开采深度不断提高，开采难度明显增加，近年来该地区黄金产量增速放缓。与此同时，中国黄金产量较好地支撑了全球黄金产量的上升。考虑到黄金规模化产出周期较长，且产量受开采条件限制，预计全球矿产金产量短期内不会出现更大幅度增长。

2017 年，国内累计生产黄金 426.142 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产 27.344 吨，同比下降 6.03%。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369.168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56.974 吨。另有国外进口原料产金 91.348 吨，同比增长 11.45%，全国累计生产黄金(含进口料)517.490 吨，同比下降 3.35%。中国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山东招金等大型黄金企业集团黄金成品金产量和矿产金产量分别占全国产量(含进口料)的 52.24% 和 40.39%。

2018 年，国内累计生产黄金 401.119 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产 25.023 吨，同比下降 5.87%。其中，黄金矿产金 345.973 吨，有色原料产金 55.146 吨。另有国外进口原料产金 112.783 吨，同比增长 23.47%，全国累计生产黄金（含进口料）513.902 吨，同比下降 0.69%。中国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山东招金等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国内黄金成品金产量和矿产金产量分别占全国产量（含进

口料）的 55.08% 和 44.55%。

2019 年，我国共生产黄金 500.4 吨，同比下降 2.6%，产金量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受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退以及金矿资源品位下降等影响，国内黄金原料供应趋紧，利用国内原料生产黄金 380.2 吨，同比下降 5.2%，河南、福建、新疆等重点产金省（区）矿产金产量下降；利用进口原料生产黄金 120.2 吨，同比增长 6.6%。

2020 年，全国累计生产黄 479.50 吨，同比下降 4.18%，其中，利用国内原料生产黄金 365.34 吨（黄金矿产金 301.69 吨、有色副产金 63.65 吨），同比下降 3.91%；利用进口原料生产黄金 114.16 吨，同比下降 5.02%。

2、未来黄金市场需求情况预测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最新发布的《黄金需求趋势报告》，2021 年一季度全球黄金总需求量为 815.7 吨，与上一季度基本持平，但同比下降 23%，主要由于全球黄金 ETF 净流出 177.9 吨。由于对利率上行预期的迅速升温，黄金 ETF 持仓大量流出影响了市场对黄金的兴趣，导致一季度的黄金投资需求下降。与之相反的是，本季度中国黄金 ETF 持仓净流入 11.5 吨，截止 3 月底国内总持仓量达到 72.4 吨，创下历史新高。

不过，强劲的金条和金币需求弥补了全球黄金 ETF 需求的下降。受逢低买入以及对通胀压力预期的影响，全球金条和金币投资总量达到 339.5 吨，同比增长 36%。其中，中国市场金条和金币需求总量为 86 吨，达到十个季度以来的最高点，同比增长 133%。

此外，全球金饰需求量在后疫情时期呈现反弹，升至 477.4 吨，同比增长 52%，与疲弱的 2020 年一季度相比有明显提升。同时，在经济环境向好、节日消费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中国市场一季度金饰需求表现强劲，同比增长 212%，达到 191.1 吨，是 2015 年以来的最高一季度水平。

自 2020 年 8 月历史高位下降的金价，促进了消费需求的增长。一季度内金价 10% 的跌幅以及全球经济复苏态势，共同提振了顺周期的黄金需求。

一季度央行保持了稳健的购金步伐：全球官方黄金储备增加了 95.5 吨，虽

然同比下降了 23%，但环比增长 20%。其中，匈牙利的大量购金（+63 吨）超过了土耳其的大量售出，显著提升了一季度的全球央行购金总量。

一季度全球黄金需求总量（不含场外交易）为 815.7 吨，同比下降 23%；全球黄金 ETF 持仓量下降 177.9 吨；全球金条和金币需求量达到 339.5 吨，创下 2016 年第四季度以来的最佳季度表现；全球金饰需求达到 477.4 吨，同比增长 52%；全球央行黄金储备增加 95.5 吨；全球科技用金需求为 81.1 吨，同比增长 11%；全球黄金总供应量同比下降 4%。

由于消费者信心持续恢复，一季度科技用金需求同比增长 11%，81.1 吨的需求量略高于 80.9 吨的五年季度均值。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我国国内黄金产业的行业集中度已经呈上升趋势，目前已经形成紫金矿业、中金黄金、山东黄金、招金矿业等四家主要的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2020 年，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65.34 吨，其中，中国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山东招金等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实现矿产金产量 147.26 吨，占全国的比重达 48.81%。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体相当，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单位：倍、%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中金黄金	1.27	0.47	44.27	1.03	0.34	50.25
山东黄金	0.52	0.42	50.43	0.42	0.27	55.61
紫金矿业	0.83	0.45	59.08	0.86	0.41	53.91
发行人	0.66	0.35	57.08	0.96	0.61	56.9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域资源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和融资能力优势等。

（1）地理位置优越，黄金资源储备实力雄厚

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蚕庄金矿、金亭岭矿业等经营矿山。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1,196.37 吨，黄金可采储量 479.95 吨，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 2019 年末减少 2.46%，黄金可采储量较 2019 年末减少 3.96%。虽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小幅减少，但产量依然可观。公司黄金生产的金精矿自给率保持在 60%左右，优于同行业多数公司。

（2）低成本的核心运营能力

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 154.77 元/克、171.23 元/克和 168.32 元/克。同时，得益于公司较高的金精矿自给率，公司的利润率水平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

公司开采、选矿及冶炼过程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及设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公司催化氧化酸浸法技术能够比传统方法更加有效地处理难选治金金银精矿，从而提高难选治精矿的回收率，该技术于 2005 年 12 月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公司还开发了生物氧化技术，专门处理难选治金精矿。近年来，公司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最新潮流，始终站在黄金尖端科技发展的最前沿。2020 年，发行人实施技术创新项目 53 项，完成投资人民币 0.54 亿元，申请专利 109 项、授权专利 91 项。蚕庄金矿细尾砂充填经验推广应用，开辟了无尾矿山建设新通道；大尹格庄金矿智慧矿山建设顺利通过验收。科研项目重点投入为公司创新

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各项工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4）优秀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大多数管理人员在公司、招金集团或其前身任职多年。公司董事长翁占斌先生及总裁董鑫先生等董事会成员均在黄金行业工作超过 25 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都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矿山管理团队，在采矿、选矿、氰化和冶炼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大部分矿长在黄金行业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已形成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有利于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不断提升的管理能力

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引入卓越绩效模式总体框架为基础，通过全面梳理公司流程、系统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绩效和能力，制定了生产、安全、突发应急、投融资、环保、绩效评价与激励等多方面的管理制度与细则。2018 年，发行人凭借稳健的发展态势以及在黄金矿业领域的杰出表现，成功荣获“2018 金港股最具价值能源与资源股公司”称号。2019 年，发行人凭借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卓越表现及在国内外投资者中良好的口碑，成功荣获“2019 金港股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奖”。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获得“全国质量奖”，为黄金行业唯一获奖企业。2020 年，发行人凭借良好的经营态势荣获港股 100 强“卓越黄金企业”奖，成为黄金类上市公司中唯一一个获奖公司。2021 年，发行人凭借在 ESG 上的积极行动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突出表现荣膺第五届金港股“最佳 ESG 奖”及“最佳 IR 团队奖”两项殊荣。

（6）广泛的融资途径

公司历经多年的资本市场运作，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多方位融资体系。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可通过股票增发的形式，吸纳股权资本用于战略投资、产业整合并购等需求。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

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282.79 亿元，其中未使用余额 172.84 亿元。直接融资方面，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均持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融资成本较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反映出公司良好的业绩表现及严谨的管理能力与信誉形象获得了资本市场投资者的广泛认可。另外，借助集团财务公司的协同作用，充分发挥产融结合的优势，公司还可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拆借，充分保障公司短期大额资金需求得到及时满足。

九、公司经营方针与战略规划

公司将按照“高质量发展”总要求，以创新驱动、变革发展为主线，以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双重点”为牵引，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双 H”发展战略，坚持稳健运营与对外开发不动摇，坚持国内国外两个资源市场不动摇，坚持做大做强黄金矿业根基不动摇，力争产能效益在实现“省内一半、省外一半”的基础上，奋力开创“国内一半、国外一半”的战略发展新局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黄金矿业公司。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部分会计政策调整，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全部采取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末数。

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合并范围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三、（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审计报告，涉及部分新收入准则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具体如下：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221,783,244	-	221,783,244
预收账款	-	221,783,244	-221,783,244
总计	221,783,244	221,783,244	-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16,413,086	-	16,413,086
预收账款	-	16,413,086	-16,413,086
总计	16,413,086	16,413,086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原则	影响
合同负债	102,828,948	-	102,828,948
预收账款	-	102,828,948	-102,828,948
总计	102,828,948	102,828,948	-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原则	影响

合同负债	2,584,196	-	2,584,196
预收账款	-	2,584,196	-2,584,196
总计	2,584,196	2,584,196	-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

单位：元

科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38,350,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30,760,670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077,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286,667,394

表-发行人母公司

单位：元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8,740,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8,740,189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11,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64,411,800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8,350,315	-38,350,315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30,760,670	-	30,760,67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7,589,645	-	30,760,670
总计	38,350,315	-	-	38,350,315

在首次执行日，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按原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 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式的 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86,667,394	-	286,667,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077,749	-	-279,077,749	-	-
应收票据	190,537,490	-	-	-190,537,490	-
应收账款	45,769,129	-	-	-45,769,12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236,306,619	236,306,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50,315	-	-38,350,31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0,760,670	-	30,760,670
合同负债	-	221,783,244	-	-	221,783,244
预售账款	221,783,244	-221,783,244	-	-	-

2019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审计报告，涉及部分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具体如下：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

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

(2) 发行人按照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此外，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发行人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72,225,763 万元；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90%

2019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65,092,185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65,092,185 万元；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66,577,208		66,577,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79,624	147,827,371	652,253
长期待摊费用	18,005,199	23,224,148	-5,218,949
租赁负债	47,021,527		47,021,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214,080	259,143,422	18,070,658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5,408,589	3,688,490,262	-3,081,673

表-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0,037,744		50,037,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993		352,993
长期待摊费用	7,739,117	11,846,689	-4,107,572
租赁负债	41,561,356		41,561,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359,184	119,637,079	6,722,105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55,727,521	4,657,727,817	-2,000,29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7,422,657		57,422,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51,771	162,724,314	327,457
长期待摊费用	13,098,183	17,924,106	-4,825,923
租赁负债	41,085,390		41,085,390
应交税费	162,378,323	162,420,228	-41,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098,577	910,483,712	14,614,865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14,845,647	3,817,579,806	-2,734,159

表-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913,571,421	816,086,963	-2,515,542

财务费用	597,481,048	595,595,910	1,885,138
所得税费用	157,900,877	157,617,986	282,891

表-发行人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2,771,536		42,771,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7,223	7,715,008	-3,867,785
长期待摊费用	34,445,737		34,445,737
租赁负债	57,129,026	57,440,114	-311,088
应交税费	11,704,291	11,746,196	-41,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656,122	678,565,464	7,090,658
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1,915,245	5,054,194,906	-2,279,661

表-发行人 2019 年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303,705,458	305,785,924	-2,080,466
财务费用	251,594,205	249,234,373	2,359,832

2020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会计政策无变更。

三、合并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009.29	222,252.17	379,007.57	149,98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735.60	102,088.31	55,464.21	59,800.72
应收票据	12,996.73	-	-	4,028.80
应收账款	27,322.31	13,637.07	11,530.82	10,520.87
应收款项融资	-	14,694.95	2,713.83	-
预付款项	20,714.95	10,056.26	20,227.01	24,686.64
其他应收款	48,187.09	24,152.91	19,846.34	25,782.66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货	534,321.53	512,569.02	431,037.34	419,05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89.87	902.47	508.23
其他流动资产	238,870.47	197,164.67	279,012.05	204,266.47
流动资产合计	1,343,157.97	1,097,805.23	1,199,741.65	898,632.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7,249.48	62,608.27	40,099.39	24,175.31
长期股权投资	79,238.63	77,241.39	89,253.80	85,054.02
固定资产	1,244,611.06	1,261,687.78	1,174,270.41	1,121,434.41
在建工程	289,418.80	260,061.74	325,404.15	301,512.33
使用权资产	4,571.29	4,571.29	5,742.27	-
无形资产	865,524.91	868,123.89	873,596.04	863,550.83
开发支出	562.34	-	-	-
商誉	53,943.85	53,943.85	59,609.26	62,334.77
长期待摊费用	4,318.74	2,288.23	1,309.82	2,32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37.75	25,549.30	16,305.18	14,78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01.95	244,024.90	229,250.07	204,40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678.81	2,860,100.65	2,814,840.38	2,679,574.32
资产总计	4,187,836.78	3,957,905.89	4,014,582.03	3,578,20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7,769.58	427,181.91	477,762.38	729,367.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6.60	4,126.60	-	-
应付票据	5,495.85	11,265.35	4,405.68	15,662.97
应付账款	41,277.69	39,552.62	32,410.93	36,788.45
合同负债	14,909.72	11,222.50	17,388.26	10,282.89
应付职工薪酬	12,557.12	11,638.86	10,330.12	9,105.67
应交税费	4,483.58	19,595.66	16,237.83	13,895.10
其他应付款	159,061.85	142,678.28	115,422.22	125,71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688.58	396,161.09	92,509.86	25,914.34
其他流动负债	409,434.99	588,350.42	487,051.99	213,627.14
流动负债合计	1,829,805.55	1,651,773.29	1,253,519.27	1,180,35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414.00	73,414.00	38,849.01	23,663.01
应付债券	479,028.91	478,037.95	917,013.02	609,869.70
租赁负债	3,015.34	3,015.34	4,108.54	-
长期应付款	1,391.00	-	-	-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391.00	2,105.80	3,043.20
预计负债	2,780.06	3,021.86	2,944.77	3,25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8.15	28,883.30	31,964.15	31,978.15
递延收益	18,393.72	19,509.28	25,050.47	30,52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161.22	21,05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671.18	607,272.72	1,031,196.97	723,380.67
负债合计	2,486,476.73	2,259,046.01	2,284,716.24	1,903,74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039.32	327,039.32	327,039.32	322,069.62
其它权益工具	152,728.87	152,702.18	266,459.96	266,459.96
资本公积金	297,759.48	298,004.55	299,338.47	264,344.77
其它综合收益	-	-3,749.36	332.20	-3,668.46
专项储备	-	3,909.22	3,637.32	2,643.33
盈余公积金	122,202.93	118,529.00	110,246.86	102,859.46
未分配利润	452,546.03	452,010.26	381,484.56	368,849.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56.09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320.54	1,348,445.16	1,388,538.68	1,323,557.71
少数股东权益	353,039.51	350,414.71	341,327.11	350,90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360.05	1,698,859.87	1,729,865.79	1,674,466.48

（二）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7,541.12	816,363.38	671,956.69	752,455.22
营业成本	80,212.18	420,563.76	417,289.17	480,847.19
税金及附加	5,842.38	30,704.32	22,571.13	23,297.00
销售费用	1,194.91	4,502.58	5,578.19	5,558.43
管理费用	25,755.16	89,607.10	81,357.14	78,445.53
研发费用	-	28,527.42	10,829.58	12,125.26
财务费用	16,447.33	56,119.50	59,748.10	38,818.26
加：其他收益	1,503.46	7,394.68	6,288.95	7,548.83
投资净收益	357.46	31,109.59	-8,995.47	3,20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59.77	-4,781.47	2,350.1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92.42	2,407.03	7,743.39	8,101.79
资产减值损失	382.49	-65,860.95	-17,429.31	-51,201.36
信用减值损失	-	-30,978.39	-2,751.25	-3,853.46
资产处置收益	-	3,083.85	-447.13	-907.25
营业利润	7,375.18	133,494.49	58,992.53	76,261.85
加：营业外收入	352.82	429.19	1,040.65	609.49
减：营业外支出	464.98	913.47	815.32	1,296.25
利润总额	7,263.03	133,010.21	59,217.87	75,575.08
减：所得税	2,357.02	10,219.54	15,790.09	18,084.70
净利润	4,906.01	122,790.67	43,427.78	57,49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1.21	104,527.19	47,531.23	47,288.75
少数股东损益	2,624.80	18,263.48	-4,103.45	10,201.6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597.36	815,099.65	715,246.51	785,84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64.47	1,367,990.03	969,528.91	389,84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61.83	2,183,089.67	1,684,775.43	1,175,69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67.81	335,048.44	310,214.50	400,05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37.86	110,175.35	108,075.40	91,57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62.43	54,217.84	52,974.40	56,03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98.56	1,320,273.36	1,035,548.62	457,38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66.66	1,819,715.00	1,506,812.91	1,005,0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18	363,374.67	177,962.51	170,63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37	126,801.56	55,590.12	55,58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46	715.09	1,599.94	6,057.0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22.07	301.75	3,293.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52.38	11,705.71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83	145,591.10	69,197.52	65,93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99.26	144,655.52	180,939.49	195,23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98.16	180,445.62	65,185.84	104,964.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57.99	7,184.98	51,488.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流出的现金净额	-	85.7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0.00	10,841.80	37,065.00	17,23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7.41	339,186.68	290,375.31	368,92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9.58	-193,595.58	-221,177.79	-302,98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315.00	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315.00	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7,294.32	2,055,499.38	1,789,567.92	1,626,255.27
发行永久资本工具	-	99,764.1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15.12	1,77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294.32	2,155,463.53	1,791,698.05	1,629,426.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445.61	2,147,405.32	1,421,096.48	1,475,18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88.37	123,874.86	90,505.22	94,77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429.07	5,159.75	12,081.90
偿还永久资本工具	-	21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5.84	2,296.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833.98	2,482,726.02	1,513,898.36	1,569,96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60.34	-327,262.49	277,799.69	59,46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9,300.43	1,916.37	2,49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15.93	-166,783.83	236,500.79	-70,387.03

四、母公司会计报表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488.59	62,001.30	77,660.45	60,80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1.77	5,464.90	3,298.05	4,173.55
应收票据	1,500.00	-	-	2,000.00
应收账款	879.55	528.21	1,617.85	1,659.73
应收款项融资	-	1,500.00	-	-
预付款项	4,786.62	991.66	1,868.70	2,581.67
其他应收款	243,930.90	96,829.29	159,895.45	238,860.36
存货	284,002.67	278,353.23	263,564.71	223,985.55
其他流动资产	707,054.06	790,510.39	723,142.01	663,311.58
流动资产合计	1,476,114.17	1,236,178.98	1,231,047.23	1,197,380.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0,000.62	890,000.62	913,205.68	829,372.27
使用权资产	3,551.21	3,551.21	4,277.15	-
固定资产	594,689.26	602,161.12	514,962.27	489,620.40
在建工程	120,470.00	103,411.65	137,690.60	115,544.38
无形资产	122,198.40	122,288.80	118,198.20	117,205.20
商誉	8,433.56	8,433.56	8,433.56	8,433.56
长期待摊费用	60.74	60.74	384.72	1,18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7.0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460.73	250,460.73	223,611.80	163,29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271.58	1,980,368.43	1,920,763.99	1,724,657.06
资产总计	3,425,385.75	3,216,547.41	3,151,811.21	2,922,03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1,856.15	482,100.97	378,657.31	681,749.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6.60	4,126.60	-	-
应付票据	5,013.46	1,000.00	21,106.50	-
应付账款	10,382.95	12,516.98	11,191.92	12,398.50
合同负债	1,135.19	266.1159	62.66	258.42
应付职工薪酬	4,456.47	5,400.81	3,555.85	3,510.00
应交税费	-4,032.34	1,773.88	1,170.43	1,922.77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71,309.58	169,252.32	106,025.44	73,13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89.54	357,864.53	68,565.61	11,963.71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352,823.71	282,274.62	70,019.44
流动负债合计	1,544,337.59	1,387,125.92	872,610.35	854,95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800.00	69,800.00	28,849.01	49.01
应付债券	283,214.52	283,043.72	709,201.35	609,869.70
长期应付款	521.70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521.70	1,061.90	1,804.30
预计负债	734.86	890.61	857.13	78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6.96	759.68	5,712.90	5,388.7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816.89	10,805.64	14,745.68	18,677.08
租赁负债	2,706.82	2,706.82	3,444.5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624.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961.75	368,528.18	763,872.56	639,193.74
负债合计	1,961,299.34	1,755,654.11	1,636,482.90	1,494,14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039.32	327,039.32	327,039.32	322,069.62
其它权益工具	152,728.87	152,702.18	266,459.96	266,459.96
资本公积金	306,517.77	306,512.18	306,512.18	271,277.00
其它综合收益	-	5.58	-394.67	-619.74
专项储备	-	291.57	273.13	71.29
盈余公积金	118,519.44	118,529.00	110,246.86	102,859.46
未分配利润	559,281.00	555,813.48	505,191.52	465,77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086.40	1,460,893.31	1,515,328.31	1,427,89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5,385.75	3,216,547.41	3,151,811.21	2,922,037.29

(二) 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6,719.75	444,884.27	334,677.59	380,165.79
营业成本	30,214.93	201,486.99	175,017.63	236,561.34
税金及附加	4,222.90	22,189.83	15,176.53	14,020.13
销售费用	269.95	1,109.56	1,563.69	1,841.53
管理费用	10,170.73	34,060.67	30,370.55	30,149.3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	15,598.78	730.27	2,401.68
财务费用	6,550.67	17,839.32	25,159.42	23,119.48
加： 其他收益	1,014.02	3,996.74	4,084.40	4,340.59
投资净收益	-9.22	10,111.34	-8,700.74	20,317.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55.50	-5,468.61	2,640.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5,003.31	751.89	71.18
资产减值损失	-	-42,552.89	-695.00	-41,806.84
信用减值损失	-	-32,379.78	-239.94	-267.72
资产处置收益	-	3,144.26	-254.29	-418.01
营业利润	6,295.36	89,915.46	81,605.82	54,309.42
加： 营业外收入	28.84	278.43	111.14	225.62
减： 营业外支出	191.29	227.41	348.37	32.54
利润总额	6,132.91	89,966.48	81,368.59	54,502.49
减： 所得税	919.94	7,145.09	7,494.64	9,170.15
净利润	5,212.97	82,821.39	73,873.95	45,332.34

（三）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37.48	458,986.51	348,921.67	416,91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8.28	123,089.51	55,678.57	8,17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05.76	582,076.02	404,600.24	425,09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30.47	169,088.84	133,763.56	163,77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2.57	55,767.57	54,694.94	52,63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8.75	38,393.91	24,346.00	26,26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09	28,974.94	12,296.09	100,48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0.88	292,225.26	225,100.60	343,16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88	289,850.76	179,499.64	81,92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8.78	33,655.50	20,907.79	13,478.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551.30	28,889.85	49,76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95.07	5.22	618.3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3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20.00	299,720.27	255,376.00	101,51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88.78	374,844.47	305,178.86	165,37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58.90	95,442.63	67,354.53	66,53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65	78,087.76	20,907.96	25,124.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012.99	4,295.4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15.55	355,968.34	380,299.43	218,03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50.10	558,511.73	472,857.41	309,68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1.33	-183,667.25	-167,678.55	-144,31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永久资本工具	-	99,764.1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367.14	2,981,153.98	1,790,336.46	1,688,706.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7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367.14	3,080,918.13	1,790,336.46	1,690,47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614.25	2,898,122.73	1,699,261.71	1,529,9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3,308.62	87,430.00	95,961.72
偿还永久资本工具	-	2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9.96	910.6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974.47	3,202,341.32	1,787,602.40	1,625,96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92.67	-121,423.18	2,734.05	64,516.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36.22	-15,239.67	14,555.14	2,133.09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倍、%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73	0.66	0.96	0.76
速动比率	0.44	0.35	0.61	0.41
资产负债率	59.37	57.08	56.91	53.20
扣非后净利润	-	12.33	4.32	5.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2	0.15	0.17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2.91	1.63	2.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90	2.96	3.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5.22	2.31	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2	64.87	60.94	99.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5	0.89	0.98	1.24
净资产收益率	0.29	7.16	2.55	3.44
总资产收益率	0.12	3.08	1.14	1.6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2021 年 1-3 月财务指标均未做年化处理，下同；

2、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下同：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净现金/(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六、公司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343,157.97	32.07	1,097,805.23	27.74	1,199,741.65	29.88	898,632.75	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678.81	67.93	2,860,100.65	72.26	2,814,840.38	70.12	2,679,574.32	74.89
资产总计	4,187,836.78	100.00	3,957,905.89	100.00	4,014,582.03	100.00	3,578,207.08	100.00

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578,207.08 万元、4,014,582.03 万元、3,957,905.89 万元和 4,187,836.78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黄金采选及冶炼企业具有重资产的特点。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9%、70.12%、72.26% 和 67.93%，占比呈波动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4,009.29	24.87	222,252.17	20.25	379,007.57	31.59	149,982.77	1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735.60	9.44	102,088.31	9.30	55,464.21	4.62	59,800.72	6.65
应收票据	12,996.73	0.97	-	-	-	-	4,028.80	0.45
应收账款	27,322.31	2.03	13,637.07	1.24	11,530.82	0.96	10,520.87	1.17
应收账款融资	-	-	14,694.95	1.34	2,713.83	0.23	-	-
预付款项	20,714.95	1.54	10,056.26	0.92	20,227.01	1.69	24,686.64	2.75
其他应收款	48,187.09	3.59	24,152.91	2.20	19,846.34	1.65	25,782.66	2.87
存货	534,321.53	39.78	512,569.02	46.69	431,037.34	35.93	419,055.59	4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189.87	0.11	902.47	0.08	508.23	0.06
其他流动资产	238,870.47	17.78	197,164.67	17.96	279,012.05	23.26	204,266.47	22.73
流动资产合计	1,343,157.97	100.00	1,097,805.23	100.00	1,199,741.65	100.00	898,632.7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98,632.75 万元、1,199,741.65 万元、1,097,805.23 万元和 1,343,157.97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各类流动资产同步增长。其中，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01,108.90 万元，增幅为 33.51%，主要系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增加；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01,936.42 万元，降幅为 8.50%，主要系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9,982.77 万元、379,007.57 万元、222,252.17 万元和 334,009.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9%、31.59%、20.25% 和 24.87%。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29,024.80 万元，增幅为 152.70%，主要系公司发行 3 亿美元债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56,755.40 万元，降幅为 41.36%，主要系发行人偿还较多有息负债，导致银行存款及其他存款减少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757.12 万元，增幅为 50.28%，主要系发行人为到期债务提前准备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37,546.50 万元，其中：环境治理保证金 16,013.18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 4,214.18 万元、招金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 17,319.13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截至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现金	30.78	0.01
银行存款	184,016.08	82.80
其他货币资金	37,546.50	16.89
应计利息	658.82	0.30
合计	222,252.17	100.00

②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20.87 万元、11,530.82 万元、13,637.07 万元和 27,322.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0.96%、1.24% 和 2.03%。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大幅度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销售金精矿货款尚未收回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2,106.25 万元，增幅为 18.27%。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3,685.24 万元，增幅 100.35%，主要系发

行人对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销售款尚未结算。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1,904.59	303.48	11,601.11
1年至2年	792.33	147.49	644.84
2年至3年	1,735.10	592.38	1,142.72
3年以上	464.94	216.55	248.39
合计	14,896.97	1,259.90	13,637.07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大明细情况如下：

表-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形成原因
甘肃博大环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3.88	销售铜精矿
上海黄金交易所	非关联方	1,833.86	销售黄金
印中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64	提供设计服务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1	销售钢球
CALDOR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112.04	销售钢球
合计		4,823.73	

③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4,686.64 万元、20,227.01 万元、10,056.26 万元和 20,714.9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1.69%、0.92% 和 1.54%，呈波动趋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0,170.75 万元，降幅为 50.28%，主要系购买金精矿及原材料等减少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658.69 万元，增幅为 105.99%，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原材料、精矿款及设备款。

④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82.66 万元、19,846.34 万元、24,152.91 万元和 48,18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

1.65%、2.20%和 3.5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复垦保证金以及套期保值保证金。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306.57 万元，增幅 21.70%，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及期货保证金增加，且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4,034.18 万元，增幅为 99.51%，主要系上海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及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增加所致。

表-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4,829.19
1年至2年	3,176.39
2年至3年	752.77
3年以上	10,797.67
小计	39,556.02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03.11
合计	24,152.91

表-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安百拓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预付款	883.20	3.66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799.23	3.31
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预付款	416.40	1.72
招远市远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预付款	399.81	1.66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303.00	1.25
合计		2,801.64	11.60

⑤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9,055.59 万元、431,037.34 万元、512,569.02 万元和 534,321.5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6.63%、35.93%、46.69%和 39.7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呈现一定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在产品成本因受到人工成本、采掘难度的影响而增长所致。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16.40 万元、1,051.35 万元和 784.61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类别如下表：

表-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109.55	2.55
在产品	484,642.11	94.41
产成品	15,601.98	3.04
小计	513,353.6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784.61	
总计	512,569.02	

⑥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应收款、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和增值税留抵税额。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4,266.47 万元、279,012.05 万元、197,164.67 万元和 238,870.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3%、23.26%、17.96% 和 17.78%。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81,847.38 万元，下降率为 29.33%，主要系票据贴现应收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	81,609.96	34.85
票据贴现应收款	71,313.05	30.46
委托贷款	61,635.76	26.32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677.35	5.41
其他留抵税额	6,509.93	2.78
应计利息	412.09	0.18
小计	234,158.16	100.00
贷款及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36,993.48	
合计	197,164.67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67,249.48	2.36	62,608.27	2.19	40,099.39	1.42	24,175.31	0.90
长期股权投资	79,238.63	2.79	77,241.39	2.70	89,253.80	3.17	85,054.02	3.17
固定资产	1,244,611.06	43.75	1,261,687.78	44.11	1,174,270.41	41.72	1,121,434.41	41.85
在建工程	289,418.80	10.17	260,061.74	9.09	325,404.15	11.56	301,512.33	11.25
无形资产	865,524.91	30.43	868,123.89	30.35	873,596.04	31.04	863,550.83	32.23
使用权资产	4,571.29	0.16	4,571.29	0.16	5,742.27	0.20	-	-
开发支出	562.34	0.02	-	-	-	-	-	-
商誉	53,943.85	1.90	53,943.85	1.89	59,609.26	2.12	62,334.77	2.33
长期待摊费用	4,318.74	0.15	2,288.23	0.08	1,309.82	0.05	2,322.41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37.75	0.90	25,549.30	0.89	16,305.18	0.58	14,782.74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01.95	7.37	244,024.90	8.53	229,250.07	8.14	204,407.50	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678.81	100.00	2,860,100.65	100.00	2,814,840.38	100.00	2,679,574.3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79,574.32 万元、2,814,840.38 万元、2,860,100.65 万元和 2,844,678.8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所致。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35,266.07 万元，增幅为 5.0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5,260.27 万元，增幅为 1.61%。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公司的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5,054.02 万元、89,253.80 万元、77,241.39 万元和 79,238.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7%、3.17%、2.70% 和 2.79%。公司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12,012.41 万元，降幅 13.46%，主要

系公司减少对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及招金庄严矿业投资公司等投资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截至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合营企业	
广州金合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3.14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6.90
联营企业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8,353.36
SabinaGold&SilverCorp	40,354.66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2,309.15
北京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96
山东泉鑫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52.25
总计	77,241.39

②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采矿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1,434.41 万元、1,174,270.41 万元、1,261,687.78 万元和 1,244,611.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85%、41.72%、44.11% 和 43.75%。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价值增加，由在建工程转入。发行人井下固定资产折旧计算为产量法，井上固定资产折旧计算为平均年限法。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3,242.97	168,973.51	9,702.61	454,566.85
机器设备	371,628.99	227,140.78	2,710.74	141,777.48
运输工具	31,918.92	23,188.39	260.70	8,469.83
其他设备	33,372.00	23,185.70	1,726.35	8,459.96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采矿设备	966,289.69	281,464.65	36,411.38	648,413.66
合计	2,036,452.57	723,953.02	50,811.77	1,261,687.78

③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512.33 万元、325,404.15 万元、260,061.74 万元和 289,418.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11.25%、11.56%、9.09% 和 10.17%。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波动趋势，其中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比 2019 年末下降 65,342.41 万元，降幅为 20.08%，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④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探矿及采矿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3,550.83 万元、873,596.04 万元、868,123.89 万元和 865,524.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23%、31.04%、30.35% 和 30.4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呈波动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45.21 万元，增幅为 1.1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5,472.15 万元，降幅为 0.6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2,324.38	18,628.31	891.38	72,804.69
探矿及采矿权	955,983.12	134,015.12	34,004.54	787,963.46
软件	9,187.77	2,125.65	-	7,062.11
非专利技术	2,576.14	2,282.50	-	293.63
合计	1,060,071.41	157,051.59	34,895.92	868,123.89

近三年，公司分别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15,627.29 万元、13,882.23 万元、14,213.41 万元，主要为探矿及采矿权摊销及土地使用权摊销。公司采矿权摊销采用产量法；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之后按照产量法以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勘探开发成本和收购子公司预付款等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407.50 万元、229,250.07 万元、244,024.90 万元和 209,701.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8.14%、8.53% 和 7.3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呈波动趋势：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4,842.57 万元，增幅为 12.15%，主要系收购股权及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结算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774.83 万元，增幅为 6.44%。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勘探开发成本	151,949.51
收购股权预付款	41,597.86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6,716.38
矿山恢复保证金	758.57
长期委贷	25,500.00
电力以及矿山救护大队押金	821.60
定期存款-长期	20,000.00
减： 贷款及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637.50
勘探开发成本减值准备	2,681.52
总计	244,024.90

2、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表-公司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829,805.55	73.59	1,651,773.29	73.12	1,253,519.27	54.87	1,180,359.93	6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671.18	26.41	607,272.72	26.88	1,031,196.97	45.13	723,380.67	38.00
负债合计	2,486,476.73	100.00	2,259,046.01	100.00	2,284,716.24	100.00	1,903,740.6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1,903,740.60 万元、2,284,716.24 万元、2,259,046.01 万元和 2,486,476.73 万元，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180,359.93 万元、1,253,519.27 万元、1,651,773.29 万元和 1,829,805.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00%、54.87%、73.12% 和 73.59%，占比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23,380.67 万元、1,031,196.97 万元、607,272.72 万元和 656,671.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0%、45.13%、26.88% 和 26.41%。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结构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公司债务结构相对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示：

表-公司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87,769.58	53.98	427,181.91	25.86	477,762.38	38.11	729,367.24	61.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6.60	0.23	4,126.60	0.25	-	-	-	-
应付票据	5,495.85	0.30	11,265.35	0.68	4,405.68	0.35	15,662.97	1.33
应付账款	41,277.69	2.26	39,552.62	2.39	32,410.93	2.59	36,788.45	3.12
合同负债	14,909.72	0.81	11,222.50	0.68	17,388.26	1.39	10,282.89	0.87
应付职工薪酬	12,557.12	0.69	11,638.86	0.70	10,330.12	0.82	9,105.67	0.77
应交税费	4,483.58	0.25	19,595.66	1.19	16,237.83	1.30	13,895.10	1.18
其他应付款	159,061.85	8.69	142,678.28	8.64	115,422.22	9.21	125,716.12	1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688.58	10.42	396,161.09	23.98	92,509.86	7.38	25,914.34	2.20
其他流动负债	409,434.99	22.38	588,350.42	35.62	487,051.99	38.85	213,627.14	18.10
流动负债合计	1,829,805.55	100.00	1,651,773.29	100.00	1,253,519.27	100.00	1,180,359.9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呈现上升趋势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73,159.34 万元，增幅为 6.20%；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398,254.02 万元，增幅为 31.77%。主要系公司承兑汇票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幅较大所致。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 729,367.24 万元、477,762.38 万元、427,181.91 万元和 987,769.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79%、38.11%、25.86% 和 53.98%，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持续减少。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51,604.86 万元，降幅为 34.5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50,580.47 万元，降幅为 10.59%。降幅较小；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60,587.66 万元，增幅 131.23%，主要系为满足经营需要及偿还到期债务新增黄金租赁借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融资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及 2020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87,769.58	100.00	427,181.91	100.00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合计	987,769.58	100.00	427,181.91	100.00

②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5,716.12 万元、115,422.22 万元、142,678.28 万元和 159,061.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65%、9.21%、8.64% 和 8.69%。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呈波动态势。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形成原因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77.55	工程款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5.36	工程款
温州长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55.55	工程款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形成原因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99	工程款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42.67	工程款
合计		16,619.12	

③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13,627.14 万元、487,051.99 万元、588,350.42 万元和 409,434.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10%、38.85%、35.62% 和 22.38%。近三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73,424.85 万元，增幅为 127.99%，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截至 2019 年末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余额为 28.00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298.43 万元，增幅为 20.80%，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发行短期融资券，截至 2020 年末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余额为 35.0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72,978.20	29.40
向中央银行再贴现	55,670.22	9.46
短期融资券	350,000.00	59.49
拆入资金	2,609.96	0.44
应计利息	7,092.04	1.21
合计	588,350.42	100.0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公司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3,414.00	18.79	73,414.00	12.09	38,849.01	3.77	23,663.01	3.27
应付债券	479,028.91	72.95	478,037.95	78.72	917,013.02	88.93	609,869.70	84.31
长期应付款	1,391.00	0.21	-	-	-	-	-	-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391.00	0.23	2,105.80	0.20	3,043.20	0.42
租赁负债	3,015.34	0.46	3,015.34	0.50	4,108.54	0.40	-	-
预计负债	2,780.06	0.42	3,021.86	0.50	2,944.77	0.29	3,250.91	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8.15	4.36	28,883.30	4.76	31,964.15	3.10	31,978.15	4.42
递延收益	18,393.72	2.80	19,509.28	3.21	25,050.47	2.43	30,523.84	4.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9,161.22	0.89	21,051.85	2.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671.18	100.00	607,272.72	100.00	1,031,196.97	100.00	723,380.6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3,380.67 万元、1,031,196.97 万元、607,272.72 万元和 656,671.18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3,663.01 万元、38,849.01 万元、73,414.00 万元和 123,414.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7%、3.77%、12.09% 和 18.79%，呈递增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及调整债务结构需要，长期限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融资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及 2020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23,414.00	100.00	83,614.00	113.89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200.00	13.89
合计	123,414.00	100.00	73,414.00	100.00

②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09,869.70 万元、917,013.02 万元、478,037.95 万元和 479,028.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31%、88.93%、

78.72%和 72.95%，应付债券规模及占比呈波动趋势。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07,143.32 万元，增幅为 50.36%，主要系发行 15.00 亿元 19 招金 01 及 3 亿美元美元债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38,975.07 万元，降幅 47.87%，主要系公司部分债券偿还，另一部分即将在一年内到期，因此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导致应付债券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成本较低的债券资金筹资，降低了短期债务占比，财务稳健性有所提升；公司通过债券融资，为公司矿山开采掘进工程、对外收购矿山等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资金支持。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31,978.15 万元、31,964.15 万元、28,883.30 万元和 28,648.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2%、3.10%、4.76%和 4.3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二）现金流量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61.83	2,183,089.67	1,684,775.43	1,175,6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66.66	1,819,715.00	1,506,812.91	1,005,0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18	363,374.67	177,962.51	170,63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83	145,591.10	69,197.52	65,93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7.41	339,186.68	290,375.31	368,92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9.58	-193,595.58	-221,177.79	-302,98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294.32	2,155,463.53	1,791,698.05	1,629,42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833.98	2,482,726.02	1,513,898.36	1,569,96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60.34	-327,262.49	277,799.69	59,46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9,300.43	1,916.37	2,49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15.93	-166,783.83	236,500.79	-70,387.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75,696.12 万元、1,684,775.43 万元、2,183,089.67 万元和 231,961.83 万元；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

金流出 1,005,062.62 万元、1,506,812.91 万元、1,819,715.00 万元和 227,466.66 万元；分别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33.50 万元、177,962.51 万元、363,374.67 万元和 4,495.1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7,329.01 万元，增幅为 4.30%，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185,412.16 万元，增幅为 104.18%，主要系 2020 年度金价整体上涨，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同步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937.07 万元、69,197.52 万元、145,591.10 万元和 1,267.8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68,921.44 万元、290,375.31 万元、339,186.68 万元和 75,807.4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2,984.38 万元、-221,177.79 万元、-193,595.58 万元和 -74,539.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大于现金流入额。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29,426.29 万元、1,791,698.05 万元、2,155,463.53 万元和 917,294.3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69,960.55 万元、1,513,898.36 万元、2,482,726.02 万元和 754,833.9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65.74 万元、277,799.69 万元、-327,262.49 万元和 162,460.34 万元。公司主要筹资来源为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为配合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及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负债筹集资金及偿还借款、债券所致。其中，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218,333.95 万元，增幅为 367.1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605,062.18 万元，降幅为 217.81%，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兑付了较多银行贷款和债券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7,541.12	816,363.38	671,956.69	752,455.22
营业成本	80,212.18	420,563.76	417,289.17	480,847.19
税金及附加	5,842.38	30,704.32	22,571.13	23,297.00
销售费用	1,194.91	4,502.58	5,578.19	5,558.43
管理费用	25,755.16	89,607.10	81,357.14	78,445.53
研发费用		28,527.42	10,829.58	12,125.26
财务费用	16,447.33	56,119.50	59,748.10	38,818.26
其中：利息费用	-	69,671.38	66,029.45	47,739.97
减：利息收入	-	7,934.25	6,889.06	3,383.95
加：其他收益	1,503.46	7,394.68	6,288.95	7,548.83
投资净收益	357.46	31,109.59	-8,995.47	3,20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259.77	-4,781.47	2,350.1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92.42	2,407.03	7,743.39	8,101.79
资产减值损失	382.49	-65,860.95	-17,429.31	-51,201.36
信用减值损失	-	-30,978.39	-2,751.25	-3,853.46
资产处置收益	-	3,083.85	-447.13	-907.25
营业利润	7,375.18	133,494.49	58,992.53	76,261.85
加：营业外收入	352.82	429.19	1,040.65	609.49
减：营业外支出	464.98	913.47	815.32	1,296.25
利润总额	7,263.03	133,010.21	59,217.87	75,575.08
减：所得税	2,357.02	10,219.54	15,790.09	18,084.70
净利润	4,906.01	122,790.67	43,427.78	57,49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1.21	104,527.19	47,531.23	47,288.75
少数股东损益	2,624.80	18,263.48	-4,103.45	10,201.63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2,455.22 万元、671,956.69 万元、816,363.38 万元和 137,541.1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80,498.53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甘肃、内蒙古地区安全及环保督察进一步收紧，公司甘肃、内蒙地区主要矿山受困

于区域的限产、停产整顿等政策影响，导致全年黄金产量有所下降。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44,406.69 亿元，主要系公司矿产金产量的不断增加，强化运营管理而降低综合成本，公司黄金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按业务分类统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102,089.75	74.22	697,686.01	85.46	551,974.30	82.14	626,895.38	83.31
铜销售	6,703.70	4.87	39,339.57	4.82	46,463.10	6.91	66,527.23	8.84
白银销售	596.36	0.43	13,964.42	1.71	12,455.10	1.85	11,175.79	1.49
加工及其他	28,151.31	20.48	65,373.38	8.01	61,064.19	9.09	47,856.82	6.36
合计	137,541.12	100.00	816,363.38	100.00	671,956.69	100.00	752,455.22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黄金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626,895.38 万元、551,974.30 万元、697,686.01 万元和 102,089.75 万元，近三年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80% 以上。

铜销售为发行人第二大主要业务，近三年及一期，铜销售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527.23 万元、46,463.10 万元、39,339.57 万元和 6,703.70 万元。近三年铜销售收入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到铜价波动影响。

白银销售主要为伴生银产品的销售，近三年及一期，白银销售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75.79 万元、12,455.10 万元、13,964.42 万元和 59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480,847.19 万元、417,289.17 万元、420,563.76 万元和 80,212.1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63,558.02 万元，降幅为 13.22%，主要系黄金销售、铜销售、白银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均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3,274.59 万元，增幅为 0.78%，变动幅度不大。

按业务分类统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49,927.66	62.24	322,121.31	76.59	313,664.28	75.17	378,426.31	78.70
铜销售	4,990.80	6.22	29,532.28	7.02	35,088.38	8.41	49,522.87	10.30
白银销售	518.92	0.65	1,165.29	0.28	1,018.89	0.24	6,286.38	1.31
加工及其他	24,774.79	30.89	67,744.89	16.11	67,517.62	16.18	46,611.63	9.69
合计	80,212.17	100.00	420,563.77	100.00	417,289.17	100.00	480,847.19	100.00

从成本构成看，黄金销售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大，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78,426.31 万元、313,664.28 万元、322,121.31 万元和 49,927.66 万元，与黄金销售营业收入保持同趋势变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黄金销售	52,162.09	51.09	375,564.69	53.83	238,310.02	43.17	248,469.07	39.64
铜销售	1,712.90	25.55	9,807.29	24.93	11,374.72	24.48	17,004.36	25.56
白银销售	77.44	12.99	12,799.13	91.66	11,436.21	91.82	4,889.41	43.75
加工及其他	3,376.52	11.99	-2,371.51	-3.63	-6,453.43	-10.57	1,245.19	2.60
合计	57,328.95	41.68	395,799.61	48.48	254,667.52	37.90	271,608.03	36.10

黄金销售板块为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黄金销售毛利润 248,469.07 万元、238,310.02 万元、375,564.69 万元和 52,162.09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48%、93.58%、94.89% 和 90.99%，占比较大，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黄金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9.64%、43.17%、53.83% 和 51.09%，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到黄金价格波动及开采成本上升影响。发行人黄金销售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40% 左右，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主要系得益于较高的金精矿自给率。

（3）期间费用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94.91	0.87	4,502.58	0.55	5,578.19	0.83	5,558.43	0.74
管理费用	25,755.16	18.73	89,607.10	10.98	81,357.14	12.11	78,445.53	10.43
研发费用	-	-	28,527.42	3.49	10,829.58	1.61	12,125.26	1.61
财务费用	16,447.33	11.96	56,119.50	6.87	59,748.10	8.89	38,818.26	5.16
合计	43,397.40	31.55	178,756.61	21.90	157,513.01	23.44	134,947.48	17.93

注：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4,947.48 万元、157,513.01 万元、178,756.61 万元和 43,397.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3%、23.44%、21.90% 和 31.55%，期间费用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因财务费用规模随有息负债规模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8,445.53 万元、81,357.14 万元、89,607.10 万元和 25,755.1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3%、12.11%、10.98% 和 18.73%，主要为工资福利费、折旧费等。管理费用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因工资福利费波动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8,818.26 万元、59,748.10 万元、56,119.50 万元和 16,447.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6%、8.89%、6.87% 和 11.96%。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20,929.84 万元，增幅为 53.92%，主要系因有息债务规模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及 2018 年度汇兑收益较大。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3,628.60 万元，降幅为 6.07%。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近三年，受国家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分别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51,201.36 万元、17,429.31 万元、65,860.95 万元，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018 年，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51,201.36 万元，主要由于梨园矿业采矿许

可证被废止，无法继续生产经营及富蕴矿业被划入自然保护区，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等原因所致；2019 年，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7,429.31 万元，主要系由于纪山矿区涉及到国家自然保护区，无法继续生产经营及肃北金鹰矿业资源负变，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等影响所致；2020 年，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65,850.95 万元，主要是由于鑫源矿业、昆仑、正元及克州招金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到期且未能续办，招金冶炼不能获得足够的生产原料用于生产，原定生产计划推迟等原因导致，对上述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提取了减值准备。

（5）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3,209.76 万元、-8,995.47 万元、31,109.59 万元和 357.46 万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9.76	-4,781.47	2,350.11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105.48	-277.59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29,720.77	6,198.99	-1,519.45
黄金租赁业务投资收益	-	1,815.12	-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	-976.50	-12,100.27	2,379.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02	149.73	-
合计	31,109.59	-8,995.47	3,209.76

2013 年开始，公司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作为一种短期融资方式，具体模式为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向市场出售该等黄金并获取现金，到期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公司在租赁黄金并出售的同时买入黄金远期合同以锁定归还黄金时的现金支出，在该远期合同交割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所租赁黄金及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为了规避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开展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自 2015 年起，在一般情况下公司在租入黄金出售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同约定归还价格，到期日按照远期合同约定的价格购入黄金归还银行，从而达到提前锁定价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

此外，公司针对自产黄金业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了 AU(T+D)合约交易，以对冲黄金潜在价格波动，其实质为一种远期商品合约。此商品合约即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年初计划产量及利润预算及市场价格波动分析来进行的。在该等合约的框架下，公司可以在缴纳总持仓金额 10%为保证金的基础上，以当天的价格进行黄金的远期销售或远期购买。购买合约后，可通过实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来结束合约。同时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订立黄金期货合约，用于对冲黄金的价格波动。

为了规避套期保值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黄金交易及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坚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数量必须保证与现货头寸相对应及套期保值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计价期相匹配的原则，并且由交易员轮班盯盘及公司管理层严格监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策略上属于被动型的套期保值，并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预计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营业外收支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09.49 万元、1,040.65 万元、429.19 万元和 352.82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96.25 万元、815.32 万元、913.47 万元和 464.98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表-公司近三年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款、保险赔款收入	392.73	494.74	547.69
其他	36.47	545.92	61.80
营业外收入合计	429.19	1,040.65	609.49
罚款	99.80	205.24	129.69
对外捐赠	337.22	281.60	692.07
其他	476.45	328.49	474.50
营业外支出合计	913.47	815.32	1,296.25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73	0.66	0.96	0.76
速动比率	0.44	0.35	0.61	0.41
资产负债率（%）	59.37	57.08	56.91	53.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90	2.96	3.6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2.91	1.63	2.0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5.22	2.31	2.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96、0.66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61、0.35 和 0.44，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已明显改善。

目前公司黄金销售板块仍具有较强的收现和盈利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633.50 万元、177,962.51 万元、363,374.67 万元和 4,495.18 万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能够为债务本息提供良好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融资渠道广泛，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82.7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9.95 亿元，剩余额度为 172.84 亿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发行已发行多只债券，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0%、56.91%、57.08% 和 59.37%，整体水平呈波动趋势，相较黄金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近三年，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8、2.96 和 3.90，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1、1.63 和 2.91，体现了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强。近三年，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2.78、2.31 和 5.22，呈波动趋势，但公司近三年总体现金流较为充裕，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债务。

（五）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2	64.87	60.94	99.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5	0.89	0.98	1.24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20	0.18	0.22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指标均未做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9.68%，60.94%，64.87% 和 6.72%，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24%、0.98%、0.89% 和 0.15%；总资产周转率 0.22%、0.18%、0.20% 和 0.03%。从公司整体资产经营能力来看，企业流动资产等资产管理能力较强，总体经营状况较好，资产运营质量较好，整体运营效率尚可。

七、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2,195,831.91 万元，其中流动性负债占比 72.56%，非流动性负债占比 27.4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87,769.58	44.98	427,181.91	21.64	477,762.38	23.68	729,367.24	45.08
应付票据	5,495.85	0.25	11,265.35	0.57	4,405.68	0.22	15,662.97	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688.58	8.68	396,161.09	20.06	92,509.86	4.59	25,914.34	1.60
其他流动负债	409,434.99	18.65	588,350.42	29.80	487,051.99	24.14	213,627.14	13.20
长期借款	123,414.00	5.62	73,414.00	3.72	38,849.01	1.93	23,663.01	1.46
应付债券	479,028.91	21.82	478,037.95	24.21	917,013.02	45.45	609,869.70	37.69
合计	2,195,831.91	100.00	1,974,410.72	100.00	2,017,591.94	100.00	1,618,104.40	100.00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8.78	57.46	3.00	16.36	7.98	31.95	-	-	109.76	49.99
债券融资	51.58	30.01	15.34	83.64	13.00	52.04	-	-	79.92	36.40
其他融资	21.54	12.53	-	-	4.00	16.01	4.36	100.00	29.90	13.62
合计	171.90	100.00	18.34	100.00	24.98	100.00	4.36	100.00	219.58	100.00

（三）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招金 Y1	2020-08-25	-	2023-08-25	3+N	10.00	4.16	10.00
2	19 招金 01	2019-09-20	-	2022-09-20	3.00	15.00	3.57	15.00
3	18 招金 03	2018-08-27	-	2021-08-27	3.00	7.00	4.47	7.00
4	18 招金 02	2018-08-10	2021-08-10	2023-08-10	5.00	13.00	4.19	13.00
5	17 招金 01	2017-11-01	2020-11-02	2022-11-01	5.00	5.00	3.66	0.34
6	17 招金 Y1	2017-04-21	-	2022-04-21	5+N	5.00	5.43	5.00
公司债券小计						55.00		50.34
7	20 招金 SCP007	2020-11-19	-	2021-08-16	0.74	5.00	2.17	5.00
8	20 招金 SCP006	2020-10-23	-	2021-04-21	0.49	10.00	2.55	10.00
9	18 招金 MTN002	2018-11-21	-	2021-11-21	3.00	5.00	4.03	5.00
10	18 招金 MTN001	2018-10-22	-	2021-10-22	3.00	5.00	4.27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5.00		25.00
合计						80.00		75.34

注：发行人已发行的永续债券 20 招金 Y1、17 招金 Y1 计入权益工具，未列入有息负债

中。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境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 亿美元, %, 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ZHAOJIN MINING(FIN) 5.5% N2022	2019-03-01	-	2022-03-01	3.00	3.00	5.50	3.00
	合计					3.00		3.00

（四）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82.7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9.95 亿元，剩余额度为 172.8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各项银行借款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

表-公司 2021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11,183.58	100.00
担保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合计	1,111,183.58	10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截至 2020 年末，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437,607 股内资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773,402 股 H 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967,195 股 H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 Luyin Trading Pte Ltd.持有发行人 24,997,500 股 H 股，共计持有公司 37.06% 的股份。报告期内，招金集团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三、（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详见第五节“三、（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4、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发行人投资方之子公司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方之联营公司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泉鑫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子公司之投资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0,159.80	3,288.20	539.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彩龙	104.06	-	-
小计	10,263.85	3,288.20	539.48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五彩龙	372.57	-	-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	13,574.62	14,980.13
阿勒泰	-	2,005.49	975.05
三峰山	-	3,000.00	-
小计	372.57	18,580.12	15,955.18
向关联方销售旧办公楼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204.00	-	-
小计	7,204.00		-
购买固定资产、工程设备及工程服务: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44,918.93	2,154.45	487.86
泉鑫盛	1,472.16	-	-
小计	46,391.10	2,154.45	487.86
提供勘探以及数字化矿山建设技术服务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300.11	-	-
五彩龙	93.48	-	-
小计	1,393.59	-	-
购买勘探以及数字化矿山建设技术服务: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	9,265.82	6,914.77
三勘院	603.62	1,415.49	664.56
小计	603.62	10,681.32	7,579.33
土地租赁			
招金集团	942.06	956.22	970.07
小计	942.06	956.22	970.07
支付黄金交易佣金、进出口佣金及期货佣金			
招金集团	381.47	423.94	515.64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26.01	14.83	18.70
小计	507.47	438.76	534.34
支付精炼加工服务费用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544.23	507.21	801.51
小计	544.23	507.21	801.5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	750.49	778.69	691.10
小计	750.49	778.69	691.10
利息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金集团	4,549.84	1,851.50	441.89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928.61	682.56	655.53
小计	5,478.45	2,534.07	1,097.41
利息收入¹			
招金集团	208.78	1,580.19	2,473.64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972.89	3,930.99	1,133.10
五彩龙	776.84	579.01	357.74
三峰山	-	-	3.87
小计	7,958.51	6,090.20	3,968.35
吸收存款增加			
招金集团	58,473.65	-4,841.18	46,411.57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907.66	27,506.75	1,846.97
励福贵金属	-	-	-8.52
小计	50,566.00	22,665.57	48,250.01
发放委托贷款			
五彩龙	5,500.00	12,893.38	10,693.38
小计	5,500.00	12,893.38	10,693.38
发放贷款			
招金集团	419,000.00	267,000.00	53,000.00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36,362.36	528,114.16	106,690.12
小计	1,155,362.36	795,114.16	159,690.12
票据贴现			
招金集团	-	-	78,547.52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26,323.91	191,000.00	19,470.75
小计	126,323.91	191,000.00	98,018.27

2、发行人近三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招金集团	193.43	881.61	156.17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22.94	2,267.92	1,847.06
联营公司	129.05	8.39	1.12

¹此处利息收入中包含了公司子公司招金财务公司对外发放贷款、票据贴现业务的收入，而公司境内准则报表中利息收入项下未包含该项相关收入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小计	545.42	3,157.91	2,004.34
应收款项融资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3,739.42	-	-
小计	13,739.42	-	-
其他应收款			
招金集团	377.21	403.06	353.38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4,018.46	584.95	838.12
联营公司	242.85	185.24	1,305.02
合营公司	31.77	-	104.00
小计	4,670.29	1,173.24	2,600.51
预付款项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	12,087.31	13,507.90
阿勒泰	-	-	2,978.14
小计	-	12,087.31	16,486.05
应付账款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9.58	23.73	1,988.28
联营公司	1,138.18	739.66	-
小计	1,147.76	763.38	1,988.28
其他应付款			
招金集团	1,563.59	420.32	1,288.45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1,541.06	714.56	3,117.45
联营公司	468.34	98.59	-
合营公司	64.72	2,779.44	-
三勘院	149.53	435.97	-
小计	13,787.24	4,448.88	4,405.90
预收款项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2.36	-	-
小计	62.36	-	-
其他流动资产			
招金集团	-	-	78,547.52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48,993.45	226,684.71	77,325.83
五彩龙	18,469.29	13,107.14	10,693.38
小计	167,462.74	239,791.85	166,56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5,000.00	-	4,526.80
小计	15,000.00	-	4,526.8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招金集团	116,730.22	56,189.90	59,385.27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0,368.77	68,415.52	40,817.20
励福贵金属	0.03	0.01	0.01
中瑞环保	71.26	-	-
小计	177,170.28	124,605.43	100,202.47

3、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14 招金债”由招金集团提供担保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5 亿元的公司债券（“14 招金债”）。债券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3.80%，于每年度 7 月 29 日支付利息。根据“14 招金债”发行公告，此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对于发行人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对债券持有人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起将“14 招金债”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即“14 招金债”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80%；投资者可以选择按债券面值回售，回售金额合计 4.43 亿元，余额 5.07 亿元，未回售债券已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到期兑付。

4、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支持发行人子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9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担保金额
招金北疆	农业银行托里县支行	10,800.00
招金白云	建设银行凤城支行	7,150.00
金亭岭矿业	国开行山东省分行	1,000.00
合计		18,95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制定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协议文本，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

协议文本的要求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格的根据双方协议价格定价。

九、或有信息

（一）重大诉讼或未决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无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为支持发行人子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9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担保金额
招金北疆	农业银行托里县支行	10,800.00
招金白云	建设银行凤城支行	7,150.00
金亭岭矿业	国开行山东省分行	1,000.00
合计		18,95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 93,54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货币资金	37,546.50	其中：环境治理保证金16,013.18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4,214.18万元、招金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17,319.13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56,000.00	招金财务公司将其他流动资产56,000.00万元，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票据再贴现融得资金55,670.22万元
合计	93,546.50	

（四）报告期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0 日，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间接持股 34.85%）栖霞西城笏山金矿发生爆炸事故。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²的批复》（鲁政字〔2021〕39 号），被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主体不涉及招金矿业。该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²http://yjt.shandong.gov.cn/zwgk/zdly/aqsc/sgxx/202102/t20210223_3536726.html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历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历史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评级日期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中诚信国际	AAA	2021.06.18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AAA	2020.06.24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AAA	2019.09.12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AAA	2019.07.11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AAA	2019.06.25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AAA	2018.09.14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AAA	2018.08.13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AAA	2018.08.01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AAA	2018.07.19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AAA	2018.06.20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AAA	2018.03.06	稳定	维持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

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黄金资源储量丰富且矿山品位较高、规模优势突出、利润水平提升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有所升高以及期间费用高企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黄金资源储量丰富，且矿山品位较高。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收购及推进探矿等方式，黄金资源储备维持较高水平且矿山品位整体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保有黄金矿产资源量 1,196.37 吨，黄金可采储量 479.95 吨，为公司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较好基础。

（2）规模优势突出，毛利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之一，黄金产量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较高的原材料自给率及较低的克金成本使得营业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公司矿产金产量为 20.10 吨，毛利率为 48.48%。

（3）黄金价格上涨带动 2020 利润水平和经营获现能力提升。2020 年以来，黄金价格持续上涨，最高逾 2,000 美元/盎司，带动公司全年净利润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实现较大增长。

（4）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拥有较好的银企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282.79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172.84 亿元，备用流动

性充足；同时，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3、关注

（1）黄金价格波动风险。黄金价格受通货膨胀预期、利率、市场供需及避险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价格不确定性高。公司营业收入与黄金价格挂钩，若金价出现下跌，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2）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有所升高。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未来在建项目投资或将进一步推高债务规模和财务杠杆比率。同时 2020 年以来短期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快速上升，2021 年 3 月末增至 68.95%，公司面临短期偿债压力。

（3）期间费用高企，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形成拖累。近年来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且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均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82.7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9.95 亿元，剩余额度为 172.84 亿元。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25.90	19.48	6.42
2	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5.00	4.89	0.11
3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20.82	14.37	6.45
4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22.00	11.00	11.00
5	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17.50	3.00	14.50
6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40.00	7.40	32.60
7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5.00	-	5.00
8	邮储银行招远支行	15.00	2.50	12.50
9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10.00	-	10.00
10	民生银行招远支行	9.90	9.90	-
11	浦发银行招远支行	10.00	10.00	-
12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5.00	-	5.00
13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0.00	6.65	13.35
14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5.00	4.00	1.00
15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	11.00	9.00	2.00
16	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7.00	-	7.00
17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15.00	3.00	12.00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8	青岛银行招远支行	3.00	-	3.00
19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10.00	-	10.00
20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9.50	-	9.50
21	农业银行托里县支行	0.80	0.50	0.30
22	中国银行定西分行	0.27	0.27	-
23	工商银行临洮县支行	3.00	2.92	0.08
24	建设银行凤城支行	1.30	0.50	0.80
25	建设银行甘南分行	2.00	0.37	1.63
26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	4.00	-	4.00
27	农业银行伽师县支行	0.30	0.20	0.10
28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美元折合）	3.50	-	3.50
29	日照银行烟台分行	1.00	-	1.00
	合计	282.79	109.95	172.84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不存在重大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表-发行人境内已发行且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状态
1	20 招金 SCP005	2020-08-31	2020-12-30	0.33	5.00	2.20	已兑付
2	20 招金 SCP004	2020-05-18	2021-02-08	0.73	10.00	1.50	已兑付
3	20 招金 SCP003	2020-04-20	2021-01-16	0.74	10.00	1.80	已兑付
4	20 招金 SCP002	2020-04-15	2020-10-13	0.49	10.00	1.60	已兑付
5	20 招金 SCP001	2020-03-25	2020-12-21	0.74	10.00	2.28	已兑付
6	19 招金 SCP006	2019-11-13	2020-08-11	0.74	4.00	2.90	已兑付
7	19 招金 SCP005	2019-11-08	2020-08-07	0.74	7.00	2.90	已兑付
8	19 招金 SCP004	2019-08-19	2020-05-16	0.74	10.00	3.18	已兑付
9	19 招金 SCP003	2019-07-18	2020-04-17	0.74	7.00	3.10	已兑付
10	19 招金 SCP002	2019-03-27	2019-09-25	0.49	10.00	3.15	已兑付
11	19 招金 SCP001	2019-01-15	2019-10-14	0.74	7.00	3.45	已兑付
12	18 招金 SCP001	2018-12-10	2019-09-08	0.74	7.00	3.85	已兑付
13	18 招金 01	2018-03-13	2021-03-15	3.00	17.50	5.45	已兑付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状态
14	17 招金 02	2017-11-10	2022-11-14	5.00	3.50	5.10	已兑付
15	17 招金 SCP002	2017-08-23	2018-02-20	0.49	5.00	4.45	已兑付
16	17 招金 SCP001	2017-08-08	2018-02-05	0.49	5.00	4.35	已兑付
17	16 招金 SCP003	2016-09-22	2017-06-20	0.74	10.00	2.79	已兑付
18	16 招金 SCP002	2016-07-12	2017-04-09	0.74	10.00	2.82	已兑付
19	16 招金 SCP001	2016-01-12	2016-10-09	0.74	10.00	2.83	已兑付
20	15 招金 SCP003	2015-10-19	2016-07-16	0.74	10.00	3.30	已兑付
21	14 招金债	2015-07-29	2020-07-29	5.00	9.50	4.80	已兑付
22	15 招金 MTN002	2015-07-07	2020-07-08	5.00	16.00	5.20	已兑付
23	15 招金 SCP002	2015-04-22	2016-01-18	0.74	10.00	4.48	已兑付
24	15 招金 MTN001	2015-03-18	2020-03-19	5.00	5.00	5.90	已兑付
25	15 招金 SCP001	2015-01-23	2015-10-23	0.74	10.00	4.70	已兑付
26	14 招金 CP001	2014-07-21	2015-07-22	1.00	10.00	5.30	已兑付
27	13 招金 PPN001	2013-12-30	2016-12-31	3.00	10.00	7.00	已兑付
28	13 招金 CP002	2013-06-07	2014-06-08	1.00	10.00	4.26	已兑付
29	13 招金 CP001	2013-02-26	2014-02-27	1.00	7.00	4.21	已兑付
30	12 招金券	2012-11-16	2017-11-16	5.00	12.00	4.99	已兑付
31	11 招金 CP001	2011-11-03	2012-11-07	1.00	7.00	6.11	已兑付
32	09 招金债	2009-12-23	2016-12-23	7.00	15.00	5.00	已兑付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且计入负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10 只，合计余额 75.34 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且计入负债的境外美元债券一只，金额 3.00 亿美元，具体发行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且计入负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招金 Y1	2020-08-25	-	2023-08-25	3+N	10.00	4.16	10.00
2	19 招金 01	2019-09-20	-	2022-09-20	3.00	15.00	3.57	15.00
3	18 招金 03	2018-08-27	-	2021-08-27	3.00	7.00	4.47	7.00
4	18 招金 02	2018-08-10	2021-08-10	2023-08-10	5.00	13.00	4.19	13.00
5	17 招金 01	2017-11-01	2020-11-02	2022-11-01	5.00	5.00	3.66	0.34
6	17 招金 Y1	2017-04-21	-	2022-04-21	5+N	5.00	5.43	5.00
公司债券小计						55.00		50.34
7	20 招金 SCP007	2020-11-19	-	2021-08-16	0.74	5.00	2.17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8	20 招金 SCP006	2020-10-23	-	2021-04-21	0.49	10.00	2.55	10.00
9	18 招金 MTN002	2018-11-21	-	2021-11-21	3.00	5.00	4.03	5.00
10	18 招金 MTN001	2018-10-22	-	2021-10-22	3.00	5.00	4.27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5.00		25.00
合计						80.00		75.34

表-发行人境外已发行尚未兑付且计入负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 亿美元, %, 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ZHAOJIN MINING(FIN) 5.5% N2022	2019-03-01	-	2022-03-01	3.00	3.00	5.50	3.00
合计						3.00		3.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境内外已发行尚未兑付且计入权益的永续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0 招金 Y1	2020-08-25	-	2023-08-25	3+N	10.00	4.16	10.00
	17 招金 Y1	2017-04-21	-	2022-04-21	5+N	5.00	5.43	5.00
公司债券合计						15.00		15.00
合计						15.00		15.00

20 招金 Y1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17 招金 Y1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 85 亿超短期融资券及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批文尚未发行完毕。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

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次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加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以下简称“各监管机构”）发布的规章制度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若公司发生本办法未涉及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信息披露指引执行。

本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处；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公司各部室以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 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信息软件公司等；

- (8) 其他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9)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

2、本办法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 (1)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2)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或股价敏感资料公告等；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3) 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和发行可换股债券公告；
- (4)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香港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 (5) 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 (6)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为公司尚未正式公开披露的、且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各类信息，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3) 公司增资的计划，以及公司的其他再融资计划；
- 4)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

影响；

- 5)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7)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 9)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0)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1)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公司分配股利计划；
- 14)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5)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6)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资产的 30%；
- 1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18)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19) 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并购、重组、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20) 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21)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 22) 依据法律规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事

项。

4、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香港联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领导和协调公司秘书进行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1）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2）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并且必须于做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所有披露的信息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足以令该信息产生误导，并就其保证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

3、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或公司授权，公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外界报道、传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外界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或配合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责任人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公司各部室及分、子公司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资料如属于本办法“信息”范围的或内容涉及尚未披露的生产、财务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的，在报送之前应事先报公司董秘处审核并获得批准。董秘处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香港联交所批准的正式公告，其内容亦不能与正式公告有任何抵触及不能与它相比披露更多资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6、若公司接到香港联交所致公司的任何信函，有关信函必须尽快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必须尽快将有关信函提供给香港公司律师及合规顾问。

（三）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1、公开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1）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秘处撰稿，董事会秘书审核；

（2）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裁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裁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3) 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附属公司总经理、分公司经理（矿长）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附属公司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矿长）审核，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 控股附属公司、参股附属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宣传文案等应提交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审核，公司总裁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四）定期报告的披露

1、公司应按《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1）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首六个月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布及刊发中期报告，并送交公司每名股东及上市证券的每名持有人。于每个会计年的首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布及刊发中期业绩公告，并于公司董事会批准中期业绩公告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必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中期业绩公告；

（2）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公布及刊发年度报告，并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至少 45 日前送交公司每名股东及上市证券的每名持有人。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年度业绩公告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必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年度业绩公告；

公司须在其年度报告中声明其公众持股量是否足够。有关声明所根据的资料，以公司在年度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得到的，公司董事也已知晓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

（3）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必须在年度报告中，列载由董事会编备的《企业管治报告》。

（五）主要临时报告的披露

1、股息派发、资本结构及改变业务

如预计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决定宣布、建议或派付股息，或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它期间的盈利或亏损，则公司须在该董事会会议日期至少足 7 个营业日前，将订定的会议日期通知香港联交所。公司在董事会批准或代董事会批准下列事项后，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

（1）决定就其上市证券宣布、建议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它分派，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与数额；

（2）决定不宣布、不建议或不派付原已被预计于适当时间宣布、建议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3）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它期间的盈利或亏损作出初步公告；

（4）有关改变资本结构的建议，包括赎回其上市证券；

（5）作出改变公司或集团的业务特点或性质的决定。

2、暂停过户

公司于暂停办理其香港上市证券的过户或股东登记手续前，须按照以下规定公布有关上述暂停过户的安排：如实施供股，须至少 6 个营业日前通知，其他情况则须至少 10 个营业日前通知。如暂停过户日期有所更改，则应在原暂停过户日期或新的暂停过户日期（取较早者）至少 5 个营业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香港联交所及在联交所网站上刊登更改公告；然而，如情况特殊（例如：台风）以致未能通知香港联交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应尽早遵守有关的规定。

3、章程修订

如公司建议修订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或同等文件或向中国主管机关建议要求豁免或以其它方式修改《特别规定》的任何条文，公司须立即通知联交所，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在联交所网站上刊登公告。

4、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事变动

公司必须确保每名新任董事或监事在获得委任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声明及承诺书，其格式分别载于《上市规则》附录五的 H 及 I 表格。公司如委任新董事或监事或其现有董事或监事离职或调职，事后必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公司必须同时作出安排，以确保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在联交所网站上公布有关董事或监事的委任、离职或调职事宜。公司宣布有关董事或监事的新委任、离职或调职的公告中，必须包括《上市规则》要求的资料。

5、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之外的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网站刊登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必须确保同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

6、股价敏感信息的处理

（1）股价敏感信息的处理原则

- 1) 凡预计会影响股价的资料或拟出现按《上市规则》第 13 章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披露的情况，均应在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层已经知悉该等资料，及/或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有关该等资料的决定后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及/或发出公告；
- 2) 在公布有关资料前，公司董事必须确保资料绝对保密；
- 3) 在发觉必需的保密程度不能维持，或秘密可能已经外泄时，必须立即发出公告；
- 4) 假如股价敏感资料不慎外泄或相信可能已不慎泄露，公司必须即时发出公告，向整个市场发布有关资料；
- 5) 有关资料应向整个市场披露，使所有市场参与者均可以同时知悉同样的资料。股价敏感资料不得选择性地向公司及其顾问以外的人士披露，以致任何人或任何类别人士在证券买卖上得以处于有利位置。

(2)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应尽快向公司香港律师、合规顾问及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以便尽快处理有关事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

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净利润，发行人较充足的现金流入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2,455.22 万元、671,956.69 万元、816,363.38 万元和 137,541.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490.38 万元、43,427.78 万元、122,790.67 万元和 4,906.01 万元，总体上比较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较好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633.50 万元、177,962.51 万元、363,374.67 万元和 4,495.1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裕。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1,343,157.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534,321.53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是黄金、白银、铜的成品或者半成品，具有极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同时，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82.7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9.95 亿元，剩余额度为 172.84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于发行前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根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进行监管。

（二）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节“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时本次债券到期，而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

（2）发行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且该种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1）、（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 25%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对本次债券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到期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3、加速清偿及措施

-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单独或合并持有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3) 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

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以下内容中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为规范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

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时：“（a）本次债券的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后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b）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c）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

期适用的票面利率；(d) 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e)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下同），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f) 选择递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递延支付公告，且未能偿付应付利息”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7)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5)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6) 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①向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7)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1）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4）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15）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11）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7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5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发行人；
- (2) 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

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

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家豪、莫凡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010-86451620

传真：010-65608512

邮政编码：10001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在山东省招远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除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其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六、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 2、发行人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

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

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6、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下同），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7、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8、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9、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 (15) 发行人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不得发生的事项。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包括：（1）向普通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下同）；
- (16)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7)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 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8)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 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 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19)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20)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2)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 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 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 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3、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上述第 1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6、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

人。

18、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1、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3、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

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4、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5、发生以下强制付息事件时限制递延支付利息，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以及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2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7、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

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发行人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3 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

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6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

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

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 (8) 利息递延情况;
- (9) 强制付息情况;
- (10)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计入权益;
- (1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3)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4)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时本次债券到期，而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金；

（2）发行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且该种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本条（1）、（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 25%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对本次债券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 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到期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

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

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人：王立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电话：0535-8266009

传真：0535-8227541

电子信箱：zjky@zhaojin.com.cn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负责人：雷磊、龙飞

其他联系人：王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031934

传真：021-68876202

邮编：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耿华

项目组成员：莫凡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3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项目负责人：蔡立

其他联系人：秦雅宁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531-68889941

传真：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0

（五）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张晓宇

项目组成员：樊英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70

传真: 021-20639696

邮政编码: 200122

(六)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签字律师: 袁丽娜、胡童婷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 021-55989724

传真: 021-55989898

邮编: 200080

(七)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宏斌、何华英、盛佳仪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楼

联系电话: 021-22283714

传真: 021-22280625

邮编: 200120

(八)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60101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吕卓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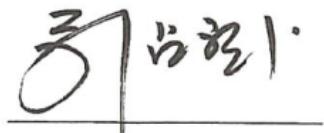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翁占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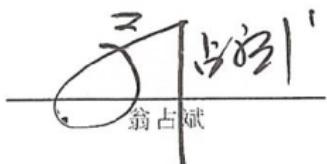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
翁占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邦龙

张邦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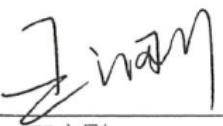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董鑫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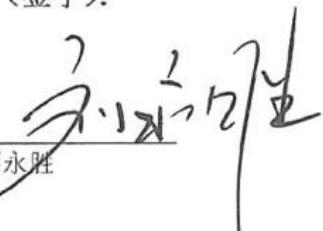

王立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永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高敏

高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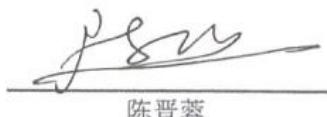


2021年 8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晋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蔡思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魏俊浩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申士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晓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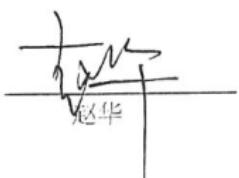
邹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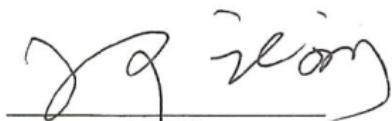

赵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庆利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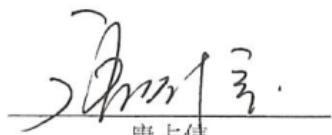

王万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占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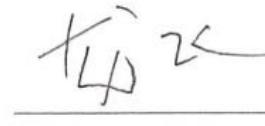


王春光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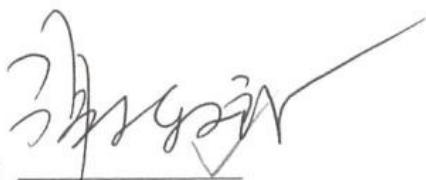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磊

龙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乐斌



2021 年 8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璜

黄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代表公司签发公司外部发文，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的公司外部发文除外。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五)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01 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用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章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份有限公司
用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文件签署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

中信建投
骑缝

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纪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战略配售协议、融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同

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卷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廉政问询函回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履行公告及其他承诺

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配售缴款通知书、承销商上市意见（转让推荐书）、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公告、取消/推迟/择期发行申请（含公告）、取消/推迟/择期簿记建档申请（含公告）、延长簿记时间申请（含公告）、更名或更正公告、上市（转让）公告、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书、资产支持

证券基本信息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额度调整申请表、要素信息更正申请、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发行承诺函、手机备案申请表、簿记建档发行方案（当期追加）、承销团成员名单、申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发行要素调整相关的公告、主承销商承诺函、利率区间确认书、调整发行方案的申请、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债券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纳税信息采集表、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转售缴款通知书、债券代码及简称申请书、交易流通登记表、债券投标人列表、承销团承销佣金通知书、主承初始登记更正申请、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PROP系统权限修改申请。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初步询价发行表格、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及发行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发行结果公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资格、上市申请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申请函、缴款通知书、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上网发行的申请、可转

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提交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及申请表、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和自营资金结算备付金账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询价及定价情况报告、认购情况备案情况表、申购报价获配情况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CnSCA 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上交所 IPO 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承诺书、CnSCA 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责任书、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付费信息表、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开通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授权证明、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深圳证券数字证书用户责任条款、新股发行数据统计表、委托书、上市情况汇报、《配号情况表》内容说明、股票网上发行表格-初步询价、股票网上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表格-定价申购发行、新股网下发行委托书、配售对象托管单元更正申请表、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新股发行余股登记申报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安排申请表、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可转债网上配售、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



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询价信息单、申购信息单、延期发行公告、路演初步方案、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申请、发行结果报告、拟包销情况表、网下配售情况表、有效询价申报明细表、主要股东明细表、余股登记表、关于投资者报价无效的说明、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公开发行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情况的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就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所需报送的报告及材料。

(七) 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金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 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 依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承销的各类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联主承销费及承销团费等资金划拨事项。

(十)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 (十一) 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 (十二) 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 (十三) 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16 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用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蔡立

蔡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峰

李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晓宇

张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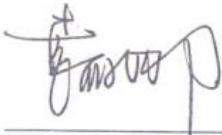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邵亚良

邵亚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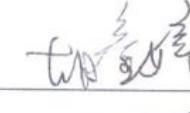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但存在因报告期更新而变更的事项。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袁丽娜



胡童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梁宏斌

注册会计师

何华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2021 年 8 月 19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注册会计师盛佳仪离职的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7475_B01号）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盛佳仪，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1 年 7 月离开本所。

特此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8 月 17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吕卓林

吕卓林

周伊格

周伊格

霍飞

霍飞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2019、2020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18号

联系人：王立刚

联系号码：0535-8266009

传真号码：0535-8227541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龙飞、王鹏

联系号码: 021-38031934

传真号码: 021-68876202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项目负责人：吕卓林 zhllv@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周伊格 ygzhou@ccxi.com.cn 

霍 飞 fhuo@ccxi.com.cn 

评级总监：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2021 年 8 月 16 日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发行人委托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次评级项目组成员及信用评审委员会人员与评级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级对象负责。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对于评级对象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本次评级中，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按照中诚信国际的评级流程及评级标准，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和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公开披露。
- 本信用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使用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表述的中诚信国际的分析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发行人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受评债券的存续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
- 本评级报告及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等证券业务活动。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 [2021]2285D 号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拟发行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通告



发行要素

发行主体	本期规模	发行期限	偿还方式	清偿顺序	发行目的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每年付息一次;附设公司赎回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黄金资源储量丰富且矿山品位较高、规模优势突出、利润水平提升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 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有所升高以及期间费用高企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概况数据

招金矿业(合并口径)	2018	2019	2020	2021.3
总资产(亿元)	357.82	401.46	395.79	41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167.45	172.99	169.89	170.14
总负债(亿元)	190.37	228.47	225.90	248.65
总债务(亿元)	145.54	181.05	174.02	194.05
营业总收入(亿元)	75.25	67.20	81.64	13.75
净利润(亿元)	5.75	4.34	12.28	0.49
EBIT(亿元)	12.33	12.52	20.27	--
EBITDA(亿元)	22.65	22.81	31.15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17.06	17.80	36.34	0.45
营业毛利率(%)	36.10	37.90	48.48	41.68
总资产收益率(%)	3.55	3.30	5.08	--
资产负债率(%)	53.20	56.91	57.08	59.37
总资本化比率(%)	46.50	51.14	50.60	53.28
总债务/EBITDA(X)	6.42	7.94	5.59	--
EBITDA 利息倍数(X)	3.68	2.96	3.90	--

注: 中诚信国际根据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整理。

正面

■ **黄金资源储量丰富,且矿山品位较高。**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收购及推进探矿等方式,黄金资源储备维持较高水平且矿山品位整体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保有黄金矿产资源量 1,196.37 吨,黄金可采储量 479.95 吨,为公司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较好基础。

■ **规模优势突出,毛利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之一,黄金产量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较高的原材料自给率及较低的克金成本使得营业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公司矿产金产量为 20.10 吨,毛利率为 48.48%。

同行业比较

部分有色金属企业 2020 年(末)主要指标对比表					
公司名称	矿产金产量(吨)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总资产(亿元)	资产负债率(%)
紫金矿业	40.51	1,715.01	84.58	1,823.13	59.08
山东黄金	37.80	636.64	25.41	638.59	50.43
招金矿业	20.10	81.64	12.28	395.79	57.08

注:“紫金矿业”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黄金”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资料来源: 中诚信国际整理

发行主体概况

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于2006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是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是黄金，副产品有白银和铜等。

产权结构：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实收资本32.70亿元，其中招金集团合计持有37.06%¹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表1：公司主要子公司

公司全称	简称	持股比例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早子沟金矿	52.00%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51.00%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辉矿业	92.00%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丰宁金龙	52.0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本期债券概况

公司拟发行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公司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

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强制付息事件方面，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方面，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赎回选择权方面，（1）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公司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2）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公司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公司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Trading Pte Ltd. 持有0.76%H股。

注1：招金集团直接持有18.91%内资股，直接持有15.83%H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持有1.56%H股，通过全资子公司Luyin

偿付顺序方面，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宏观经济：2021年上半年，经济延续修复态势，低基数下GDP同比实现12.7%的高增长，两年复合增速提升至5.3%，产需缺口进一步收窄。展望下半年，基数抬升作用下GDP同比增速或将逐季下调，剔除基数效应后全年增速或将大抵回归至潜在增速水平。

上半年中国经济总体呈现出不平衡修复的特征：需求修复弱于生产；生产端服务业修复力度弱于工业；需求端基建与制造业投资修复力度弱于房地产，社零额两年复合增速仍显著低于疫情前。从生产端看，第二产业及工业的两年复合增速略超疫情前，第三产业的两年复合增速较疫情前虽仍有一定距离，但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延续上升，服务业持续修复态势未改。从需求端看，投资、社零额两年复合增速仍低于疫情前，需求虽持续修复但修复力度落后于生产。其中，房地产投资保持了较高增长，制造业投资、基建投资两年复合增速依旧较低，居民收入结构及消费结构的扭曲带来国内消费倾向反弹节奏偏慢，但海外需求回暖带动出口实现了较高增长，内外需修复不平衡。从价格水平看，在海外大宗商品出现产需错配及国内“双碳”政策带来的上游减产预期影响下，上半年PPI出现快速上升，与CPI之差不断扩大，不过，随着全球产需错配逐步修正以及国内保供稳价政策效果显现，后续PPI涨幅或将持续回落。

宏观风险：虽然中国经济向常态化水平不断修复，但经济运行中仍面临多重风险与挑战。从外部环境看，中美大国博弈仍将持续，全球经济修复或会带来主要经济体宽松政策的边际调整，需关注其

带来的外溢效应对我国政策正常化及金融市场运行带来的扰动。同时，内部挑战依然不减：首先，虽然PPI涨势趋缓，但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对企业利润空间的挤压依然存在，需关注PPI回落的幅度和节奏；其次，地方政府收支压力依然较为突出，如何稳妥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依然是后疫情时代面临的巨大挑战；再次，信用风险释放虽然短期平静但仍在持续酝酿，尾部信用风险暴露的可能性加大；第四，虽然随着经济修复就业整体呈现改善态势，但就业结构性压力突出，尤其是青年人口及农民工的就业压力值得高度重视。这些挑战和风险的存在，不仅会对后续经济修复的节奏和力度产生约束，也对宏观调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综合考虑内外环境的变化、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多重结构性风险精准施策，在进一步巩固前期经济复苏的成果同时妥善应对和缓释风险。

宏观政策：2021年上半年宏观政策延续向常态化过度，稳杠杆政策成效显著。从货币政策看，货币供给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7月初全面降准落地释放长期资金1万亿元，但货币政策稳健基调未改，下半年货币政策或坚持以我为主、总量适度、精准导向，进一步促进实体经济成本稳中有降。从财政政策看，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延续，政府性基金支出回落显著，下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有望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也将提速，地方财政支出对基建投资的支撑作用或有一定加强，积极财政政策料将继续聚焦呵护微观主体与促进就业，但仍需关注政府部门去杠杆对财政支出的约束。

宏观展望：虽有多重不均衡与多重压力共存，中国宏观经济仍不断向常态化水平回归，基数效应扰动下全年GDP季度增速或呈现“前高后低”走势，剔除基数效应后的复合年度增速将回归至潜在增速水平。

中诚信国际认为，2021年中国经济持续修复的基本态势不改，产需缺口将不断收窄，宏观政策注重对于微观主体修复的呵护，并为未来政策相机抉择预留了空间。从中长期来看，中国市场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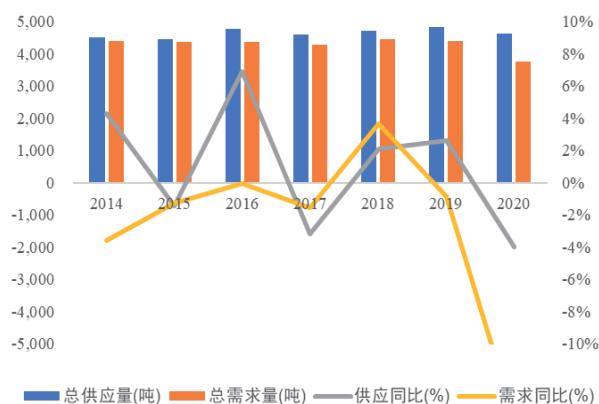
畅通内循环将带动国内供应链、产业链运行更为顺畅，扩大内需的基础更加广泛，中国经济增长韧性持续存在。

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黄金供需两端均有所收紧；需求结构变化较为明显，投资及避险需求比重大幅增加，从而推动黄金价格在 2020 年达到近年高点，但随着疫情逐步缓解，黄金价格于 2021 年初震荡回落；未来受通胀预期影响，黄金价格仍将维持高位震荡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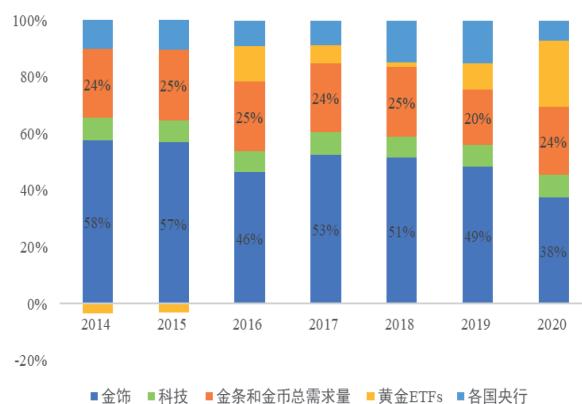
全球黄金供应主要来源于金矿产金和回收金再加工生产以及少量生产商净套保，近年来供应结构较为稳定。贵金属不可再生资源，全球黄金储量 2016 年末增至 57,000 吨后开始进入下降通道，2019 年末已降至 50,000 吨，增产空间有限。2020 年第二季度疫情全球蔓延对产量产生较大影响，当季矿产金产量同比下降 10.01%，全年黄金总供应量下降 4% 至 4,633 吨，是自 2013 年以来的最大降幅，主要原因是疫情的干扰。但整体矿产金供应弹性较低。需求方面，近年来全球黄金总需求变化不大，2020 年受疫情影响，黄金年度需求同比下降 14% 至 3,760 吨，但需求结构不断变化。2020 年黄金价格大幅上涨，叠加疫情的影响，黄金消费端受到了极大的抑制，制造端用金需求亦有所下降，央行对于黄金资源的储备也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黄金 ETFs 持仓量需求在高涨的价格刺激下剧增。

图 1：黄金供需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世界黄金协会，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2：黄金需求结构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世界黄金协会，中诚信国际整理

国内方面，2020 年全国黄金产量为 365.34 吨，其中矿产金 301.69 吨，副产金 63.65 吨；同比减产 14.88 吨。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黄金产量同比大幅下降 10.93%。自二季度以来，黄金产量逐步回升。重点黄金生产企业继续优化产业布局，通过“走出去”的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全年中国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招金矿业等重点黄金生产企业黄金产量同比持平。2020 年黄金消费量同比也有大幅下降；一季度黄金消费量受到重挫，同比下降 48.20%。二季度之后随着疫情的恢复，加之黄金价格上升带来的民间消费刺激，使得此后各季度黄金消费量环比有所提升，全年黄金消费量同比下降 18.13%。国内黄金交易方面，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0 年全年所有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为 10.95 万吨，同比增长 18.39%；成交额 41.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26%。国内黄金 ETF 基金由 4 支增加至 11 支，年末持仓量同比增加 36% 至 60.9 万吨。

黄金的价格属性包含大宗商品属性与金融属性，其中需求因素对商品属性形成一定影响，但其金融属性影响更大，金融属性下的黄金本质上可以被视为长周期的抗通胀负息债券，其对冲货币贬值和政治经济风险的避险及保值需求较为旺盛，因此在金融属性下驱动黄金价格的核心因素为实际利率。2019 年以来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同时中美

贸易摩擦带来不确定性，叠加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对世界经济造成重大冲击，不仅从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方面增加黄金的避险需求，而且其衍生的金融危机和通货膨胀会从更大程度上推升黄金的避险和保值需求。风险事件发生后，市场预期央行的名义利率下调，特别是在美联储量化宽松的低利率政策下，在通胀不变的情况下，实际利率下行降低了持有黄金的机会成本，使得黄金价格大幅上升。从与美元的关系来看，黄金价格与美元呈现一定的负相关性。负相关性一方面来自于美元是黄金的基础定价工具，美元的弱势则对应了定价对象价格的相对上升。另一方面，黄金是一般货币等价物，当美元处于弱势被抛售的时候，其他货币的相应价值会出现上升。2019 年以来黄金价格大幅上升，2020 年年初有所回调，之后再度大幅上升并于 2020 年 8 月突破 2,000 美元。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疫苗接种人数的持续快速增加，欧美疫情逐渐控制，市场对经济复苏前景变得更加乐观，美债收益率于 2 月快速上行使黄金价格遭到下行压力，作为无息资产在利率上升时机会成本上升而遭到抛售，在月末美债收益率和美元指数同步走强的情况下，金价遭到连续重挫而跌至 8 个月来的低位。

图 3：黄金价格走势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中诚信国际整理

中诚信国际认为，黄金价格在经历近年高点后回调，后续受通胀预期的压力，仍将保持较为坚挺的走势，并维持高位震荡。对于行业内企业来说，黄金价格显著高于开采成本的窗口期将有效延长，

有益于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修复，黄金行业企业整体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业务运营

公司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标准金锭生产企业，主要从事黄金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是黄金，副产品有白银和铜产品等。近年来，营业收入受黄金产量及金价波动影响有所波动。2020 年随着黄金价格的大幅上涨，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1.49%。2021 年一季度省内非煤矿山整改对公司整体产量影响有限，营业总收入同比变化不大。

表 2：公司主要板块收入结构及占比（亿元、%）

收入	2018	2019	2020	2021.1~3
黄金	62.69	55.20	69.77	10.21
铜	6.65	4.65	3.93	0.67
白银	1.12	1.25	1.40	0.06
其他	4.79	6.11	6.54	2.81
营业总收入	75.25	67.20	81.64	13.75
占比	2018	2019	2020	2021.1~3
黄金	83.31	82.14	85.46	74.22
铜	8.84	6.91	4.82	4.87
白银	1.49	1.85	1.71	0.43
其他	6.36	9.09	8.01	20.48
合计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硫酸等其他副产品收入和黄金及白银加工收入等；部分数据经四舍五入处理。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黄金储量丰富，产量规模优势突出，克金成本处于行业较优水平；2021 年一季度整体产量同比基本持平

公司黄金资源储量丰富，并通过提高现有矿山探矿能力和对外收购矿山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量。虽持续推进探矿以提升资源储量，但由于业务发展调整需求，公司对部分矿业权进行了整合、调整、转让、注销，受此影响近年来探矿权面积和采矿权面积有所下降。

表 3：公司黄金资源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2019	2020
探矿权（个）	33	33	29
探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483.02	397.70	313.20
采矿权（个）	39	40	39

采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56.81	157.91	156.13
黄金矿产资源量（吨）	1,231.61	1,226.50	1,196.37
黄金可采储量（吨）	511.24	499.73	479.95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均为 JORC 口径。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拥有的矿山整体品位较高，近年来随着对外金矿资源的不断收购，在招远埠外的矿山资源保持在一定规模。资源拓展方面，未来公司将聚焦国际化发展战略，并重点关注政策风险较低地区的优质资源；同时，国内资源将以现有企业周边整合为主，并兼顾优质项目的开发。

表 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矿山情况

招远埠内				
矿山	权益比例 (%)	资源量 (吨)	可采储量 (吨)	平均品位 (克/吨)
夏甸金矿	100	108.625	60.25	2.72
大尹格庄金矿	100	229.153	116.65	2.32
金翅岭金矿	100	7.537	1.90	5.03
金亭岭矿业	100	18.593	3.82	3.02
蚕庄金矿	100	41.042	10.75	3.09
大秦家矿业	90	1.875	1.01	3.62
纪山矿业	95	3.082	1.05	2.88
埠内合计	--	409.907	195.43	2.49
招远埠外				
矿山	权益比例 (%)	资源量 (吨)	可采储量 (吨)	平均品位 (克/吨)
招金北疆	100	9.751	1.29	4.13
岷县天昊	100	8.593	6.86	2.32
招金昆仑	100	1.351	0.62	4.47
丰宁金龙	52	8.62	4.03	3.18
早子沟金矿	52	49.892	17.30	4.18
鑫源矿业	100	0.588	0.37	6.01
两当招金	70	20.59	2.95	2.32
招金白云	55	37.157	3.88	3.84
青河矿业	95	27.148	18.36	4.71
龙鑫矿业	100	12.294	5.79	4.80
甘肃鑫瑞	51	20.802	6.62	2.28
肃北金鹰	51	11.073	0.87	4.56
圆通矿业	85	3.959	1.57	4.39
瑞海矿业	63.86	562.367	212.21	4.42
招金正元	80	3.186	0.34	5.24
金王矿业	80	3.436	0.21	3.52
丰业矿业	51	5.66	1.26	5.38
埠外合计	--	786.467	284.53	4.18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均为 JORC 口径。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2：公司间接持有其 63.86% 股权。

矿石采选方面，2020 年公司实施基建技改累计投资 7.89 亿元；实施技术创新项目 53 项，完成投资 0.54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矿山采矿生产能力为 2.36 万吨/日，选矿能力为 2.32 万吨/日。公司是国内四大黄金生产企业之一，黄金产量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有一定的规模优势。近年来公司黄金产量小幅波动，其中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甘肃、内蒙古地区矿山受区域限产及停产整顿政策导致产量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加大矿山开采力度，自产金产量同比增长 5.61%，但受疫情影响增幅有限。公司自产金主要来自自有矿山，2020 年自给率同比略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保障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基建技改工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对外收购，公司矿山采选能力和资源自给率有望提高。

此外，根据公司公告，子公司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²下属海域金矿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海域金矿位于胶东地区三山岛成矿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据 JORC 规范载列标准，海域金矿保有矿产资源量为 562.37 吨，平均品位 4.20 克/吨，是中国最大单体金矿，且矿区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未来海域金矿建成达产后，公司矿产金产量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亦将进一步提升。

表 5：公司黄金产销情况（吨、元/克）

	2018	2019	2020
黄金产量	34.17	32.70	35.62
其中：矿产金	20.84	19.77	20.10
加工金	13.34	12.93	15.52
平均售价	271.21	302.52	389.18

注：矿产金含自产金及外购金，2020 年自产金产量为 16.47 吨；部分数据经四舍五入。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冶炼业务主要为粗炼，2018~2019 年冶炼产能较为稳定；受检修影响，2020 年运行冶炼产能略有下降。精炼业务主要由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负责。

从生产成本来看，2018~2020 年公司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 154.77 元/克、171.23 元/克和 168.32 元/克，受开采深度增加以及品位下降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克金综合成本整体有所上升；2020 年，公司加强预算管理，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压降使得克金综合成本同比小幅下降。相对国内其他大型黄金生产企业，公司克金综合成本仍处于较低水平，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销售价格方面，近年来随着国际金价上涨，公司黄金平均售价逐年增长，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

2021 年 1 月 10 日，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龙”，公司参股企业，间接持股 34.85%）栖霞西城笏山金矿发生爆炸事故。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³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1〕39 号）⁴，被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主体不涉及招金矿业，目前五彩龙基建工程全面停工并按政府要求进行安全整改，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相关资产的影响。受山东省内非煤矿山地下安全整顿事件影响，2021 年一季度公司省内矿山产量略下降，但得益于“省内一半、省外一半”的生产布局及埠外矿山产量的同比增长，公司一季度整体产量与疫情影响下 2020 年一季度产量基本持平。

铜和白银收入占比较低，需关注公司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产品除黄金外，还包括铜和白银等产品。公司拥有铜辉矿业和滴水铜矿两座铜矿山，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保有铜矿资源量 32.48 万吨，可采储量 12.31 万吨，平均品位 1.10%。近年来由于矿山品位下降，铜产量呈下降态势。公司白银包括矿产银和伴生银⁵，其中伴生银产量受金矿含银量不同影响有所波动。整体来看，铜和白银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形成一定补充，但其收入规模占比较低。

表 6：近年来公司白银和铜产量情况（吨）

	2018	2019	2020
白银	22.00	22.23	22.24
铜	16,422.82	11,142.00	6,036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套期保值方面，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合约对公司承担的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公司的商品期货合约主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黄金远期合约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的 Au (T+D) 合约。期货的交易特点使该业务面临一定市场及操作风险，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保持关注。

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在探矿、冶炼及安全环保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研发能力较强，2018~2020 年，研发支出分别为 1.21 亿元、1.08 亿元和 2.8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3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4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依托于良好的硬件设施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多项技术获国家级和省级奖项，能够为公司探矿、冶炼及安全环保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

战略规划及管理

做强做优矿业核心主业，加强基建技改项目建设；在建项目投资周期较长，短期资本支出压力不大

公司坚持以做强做优黄金矿业主业为目标，未来继续坚持对外开发和资源收购，积极参与境内外矿业资源的开发，同时加强对收购企业的技术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基建技改项目建设，打造支撑战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继续坚守安全和环保两条红线，全面建设绿色矿山和工程，增强安全环保基础管理，减少安全环保风险。

2021 年，公司计划完成地质探矿投资 1.95 亿元，新增金资源量 44 吨、铜资源量 1,200 吨；同时

注3：http://yjt.shandong.gov.cn/zwgl/zdly/aqsc/sgxx/202102/t20210223_3536726.html

注4：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21/2/26/art_107851_110844.html

注5：通常情况下，金精矿中存在一定比例伴生银，伴生银冶炼成本较低。

加强基建技改项目建设，计划基建技改和科技创新投入分别为 10.91 亿元和 0.64 亿元，对资源潜力大、发展劲头足、带动效应高的重点矿山，实施“稳产、增产、扩能”计划。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

主要包括瑞海矿业采选建设工程 1.2 万 t/d 项目等，但投资周期较长，短期资本支出压力不大，该项目投产将带动公司采选能力大幅提升。

表 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亿元）

在建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投资	2021 年 4~12 月计划投资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采选建设工程 1.2 万 t/d	48.28	15.87	3.83	2017.01~2023.12	自有资金及贷款
深部开拓工程	4.50	2.97	0.88	2019.01~2023.03	自有资金及贷款
草沟头矿区基建工程	1.58	0.30	0.10	2020.09~2024.03	自有资金及贷款
夏甸金矿提升运输系统优化工程	0.61	0.52	0.09	2019.01~2021.06	自有资金及贷款
合计	54.97	19.66	4.90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资金及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作为香港上市公司，招金矿业按照境内外的有关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能够有效保障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此外，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安全环保和地质与资源管理 5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行使监督权利，运作协调有效，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其基本涵盖了法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有效地防范了内部控制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提供制度保障。在财务和资金管理方面，为实现对埠外矿山生产运营及财务活动的监管，埠外矿山的总经理和财务部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任命；资金调度则受总公司统一管理。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已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积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健全安全检查指标，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但需关注省内非煤矿山安全整改的最新进展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在三废处理和尾矿库管理绿化方面都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环保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财务分析

以下财务分析基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各期财务数据均为期末数。

盈利能力

公司黄金板块盈利能力强，且近年来金价上行带动营业毛利率逐年增长；期间费用高企及较大规模资产减值损失均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安全检查停产使得 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

受益于较高的金矿自给率及较低的克金综合成本，黄金板块盈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近年来金价持续上涨，带动该板块毛利率逐年上升。虽然 2020 年以来铜价有较大涨幅，但由于铜产量下降，铜板块毛利率未有明显增长。白银为黄金生产中伴生产物，生产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且近年来受益于白银价格上升有较大涨幅。受硫酸市场价格下滑影响，硫酸销售价格较低或亏本销售，加工金业务盈利能力亦较弱，其他板块整体毛利率表现较差。公司收入结构相对稳定，黄金板块权重较高，营业毛利率主要受黄金板块盈利能力影响。2021 年一季度，金价仍处于高位，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表 8：近年来公司主要板块毛利率构成(%)

毛利率	2018	2019	2020	2021.1~3
黄金	39.64	43.17	53.83	51.09
铜	25.56	24.48	24.93	25.55
白银	43.75	91.82	91.66	12.99
其他	2.60	-10.57	-3.63	11.99
营业毛利率	36.10	37.90	48.48	41.68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高。管理费用受人工成本上升以及研发投入增加影响逐年增长。财务费用亦整体有所增长，其中 2019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债务规模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平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但利息支出受年平均融资额增长影响小幅上升；由于汇兑收益抵减了利息支出的增长，当年财务费用同比小幅下降。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期间费用呈逐年增长态势，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矿山板块，收入规模有限，使得单位管理成本支出较大，期间费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经营性业务利润波动较大，2019 年营收规模小幅收缩使得毛利润有所下降，加之期间费用增长，当年经营性业务利润同比下降近三分之一；2020 年金价大幅上涨以及克金综合成本的压降使得当年经营性业务利润同比增长近 140%，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投资收益亦有所波动，其中 2019 年套保盈亏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 2.97 亿元，其可持续性有待观察。但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侵蚀。2018 年受富蕴矿业划入自然保护区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49 亿元影响，当年资产减值损失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 1.04 亿元、4.20 亿元、0.55 亿元和 0.57 亿元，主要系公司下属鑫源、昆合、正元和克州的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于 2020 年到期未能续办成功以及滴水矿石品位下降，相关业务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同时财务公司计提贷款及贴现资产减值

损失 2.82 亿元⁶，当年资产减值损失升至较大规模。整体看，近年来公司利润总额呈先降后升态势；若剔除利息费用的影响，公司 EBIT 逐年增长，EBIT 利润率亦呈同趋势变动；但总资产收益率受资产总额波动影响呈先降后升态势。2021 年一季度，受埠内矿山安全检查停产影响，公司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

表 9：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亿元）

	2018	2019	2020	2021.1~3
销售费用	0.56	0.56	0.45	0.12
管理费用	9.06	9.22	11.81	2.58
财务费用	3.88	5.97	5.61	1.64
其中：利息支出	6.15	7.70	7.99	--
期间费用合计	13.49	15.75	17.88	4.34
期间费用率(%)	17.93	23.44	21.90	31.55
经营性业务利润	12.09	8.09	19.37	0.96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51	2.02	9.68	0.04
投资收益	0.32	-0.90	3.11	0.04
利润总额	7.56	5.92	13.30	0.73
净利润	5.75	4.34	12.28	0.49
EBIT	12.33	12.52	20.27	
EBIT 利润率(%)	16.39	18.64	24.83	--
总资产收益率(%)	3.55	3.30	5.08	--

注：中诚信国际在分析时将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将信用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资产质量

在建项目投入带动总资产增长；债务规模增速较快使得财务杠杆水平整体有所上升；短债占比亦上升，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

矿山采选基建等项目的持续投入及经营规模扩大使得近年来资产总额整体有所增加。公司资产中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主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矿业企业特点；此外，公司持有部分长期国债，可为公司提供一定备用流动性支持。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近年来其占总资产的比重整体有所上升。2019 年公司完成境外美元债的发行，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偿还到期债务使得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有所下降，当年末受限比例为 16.89%，主要系环境治理保证金

注6：主要系审计机构根据预期信用减值模型对第三方夏河县冰华矿业

有限责任有限公司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及财务公司存放于央行的准备金等。公司主要向黄金交易所销售黄金，销售周期较短，存货中近 90% 为在产品，2020 年末外购金精矿增加使得存货较上年末增幅较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财务公司对招金集团下属公司发放的贷款、票据贴现应收款和对联营公司下属公司及外部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等。2021 年 3 月末，净融入资金增加使得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表 10：近年来公司资产端情况（亿元）

	2018	2019	2020	2021.3
货币资金	14.96	37.90	22.23	33.40
存货	41.91	43.10	51.26	53.43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27.90	19.72	23.89
流动资产合计	89.86	119.97	109.78	134.32
债权投资	2.42	4.01	6.26	6.72
固定资产	112.14	117.43	126.17	124.46
在建工程	30.15	32.54	26.01	28.94
无形资产	86.36	87.93	87.27	8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6	281.48	286.01	284.47
资产总计	357.82	401.46	395.79	418.78
流动资产占比(%)	25.11	29.88	27.74	32.07

注：无形资产含使用权资产。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负债中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且近年来总债务波动上升，其中 2019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美元债所致。2020 年末部分长期债务转至一年内到期使得短期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大幅增长；2021 年一季度，为储备资金用于到期债务的兑付，公司临时扩大短期借款融资规模，受此影响 3 月末短期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升至 68.95%，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但得益于黄金行业的独特优势，公司可通过向银行租入黄金卖出融得资金的黄金租赁获取融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中黄金租赁余额为 39.78 亿元；此外，其他流动负债含财务公司吸收下属单位存款，同期末吸收存款余额为 13.94 亿元。

近年来所有者权益小幅波动。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实现分红及永续债利息分配后仍有一定留存，使得近年来未分配利润逐年增

注7：2019 年公司与招金集团签订关于转让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金软科

长。201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⁷，当期末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有所增加。2020 年末，偿还部分永续债使得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下降。此外，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小，权益稳定性高。

主要受债务增长影响，近年来公司财务杠杆水平整体有所上升，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及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9.37% 和 53.28%。

表 11：近年来公司负债及权益端情况（亿元）

	2018	2019	2020	2021.3
短期借款	72.38	47.78	42.72	98.78
短期债务	82.19	85.47	118.87	133.81
长期债务	63.35	95.59	55.15	60.24
总债务	145.54	181.05	174.02	194.05
其他应付款	14.53	11.54	14.27	12.33
总负债	190.37	228.47	225.90	248.65
实收资本	32.21	32.70	32.70	32.70
其他权益工具	26.65	26.65	15.27	15.27
未分配利润	36.88	38.15	45.20	45.25
少数股东权益	35.09	34.13	35.04	3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5	172.99	169.89	170.14
资产负债率(%)	53.20	56.91	57.08	59.37
经调整的资产负债率(%)	60.65	63.55	60.93	63.02
总资本化比率(%)	46.50	51.14	50.60	53.28
短期债务/总债务(%)	56.47	47.21	68.31	68.95

注：经调整的资产负债率计算时将其他权益工具计入负债。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现金流及偿债能力

公司经营获现能力良好，但偿债指标仍有待改善

公司经营获现能力良好，2020 年受益于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增幅较大；但近年来财务公司资金往来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占比有所提升。受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及公司使用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购买国债等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态势。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19 年发行美元债使得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增长；2020 年偿还到期债务使得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转为净流出。2021 年一季度，受安全检查及支付较多税费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降至较低水平；财务公

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7% 股权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协议。发行 49,697,009 股股份，每股 8.09 元，支付交易对价 4.02 亿元。

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国债等使得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有所增加；增加备付资金规模使得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增加。

2019年末总债务增幅较大，当年利息支出亦同比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EBIT及EBITDA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均有所下降；2020年盈利水平提升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EBIT及EBITDA均有所增长，加之年末债务规模下降，相关偿债指标均有所优化。但整体来看覆盖能力有限，偿债指标仍有待改善。同时，受短期债务大幅上升影响，2020年末货币资金/短期债务大幅下降，公司面临较高的短期偿债压力。

表 12：近年来公司现金流及偿债指标情况（亿元）

	2018	2019	2020	2021.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7.06	17.80	36.34	0.45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30.30	-22.12	-19.36	-7.45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5.95	27.78	-32.73	16.2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利息支出(X)	2.78	2.31	4.55	--
经调整的 CFO/总债务(%)	5.21	4.83	13.76	--
EBITDA	22.65	22.81	31.15	
EBITDA/总债务(X)	0.16	0.13	0.18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X)	2.01	1.63	2.54	--
货币资金/短期债务	0.18	0.44	0.19	0.25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充足的外部授信和畅通的股权融资渠道能够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提供支持；无重大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或有事项风险可控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82.79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172.84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同时，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通畅，财务弹性较好。控股股东无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9.35 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23%，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3.75 亿元，主要为环境治理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和存放于央行的准备金；受限的其他流动资产 5.60 亿元，系再贴现票据。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有事项风险整体可控。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2018~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所有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外部支持

控股股东在矿山注入、人才及技术和融资方面给予公司较大支持，此外公司每年获得一定政府补助

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为招远市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是国内大型黄金生产企业之一，具有极强的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支持能力很高。公司作为招金集团下属黄金业务的经营主体，其对公司支持意愿很高。招金集团多次向公司注入优质矿山资产；并通过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三大科技创新平台在技术和人才方面为公司提供较大支持；此外融资方面，招金集团可为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作为招远市重点黄金生产企业，每年能够得到招远市政府一定的财政补助，2018~2020 年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0.75 亿元、0.63 亿元和 0.74 亿元，主要系黄金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资金及各种专项资金补助等。

评级结论

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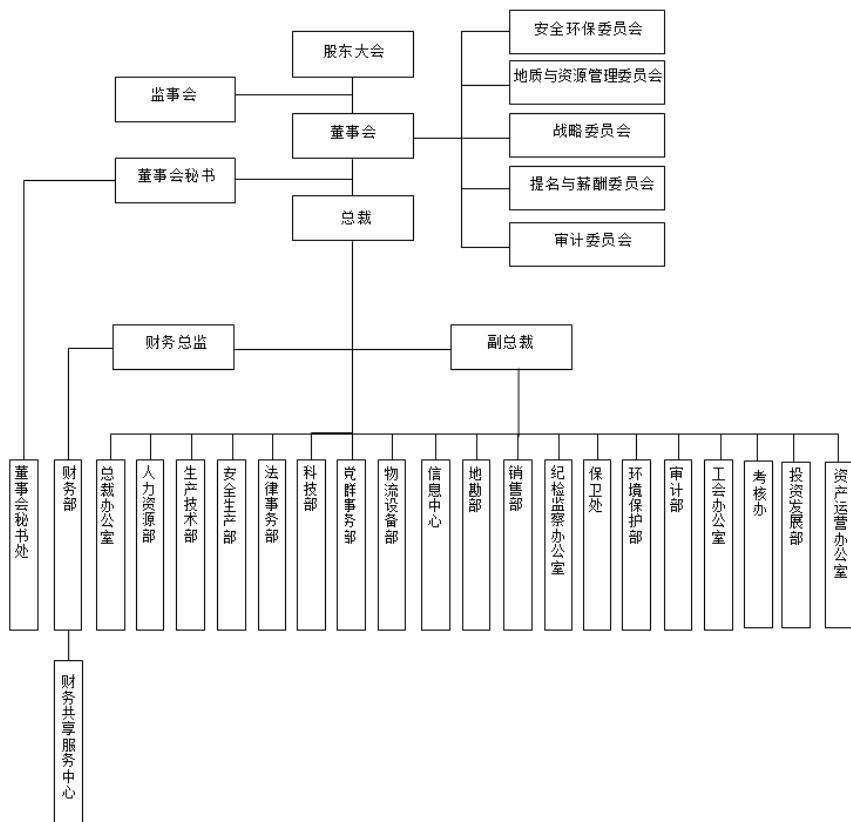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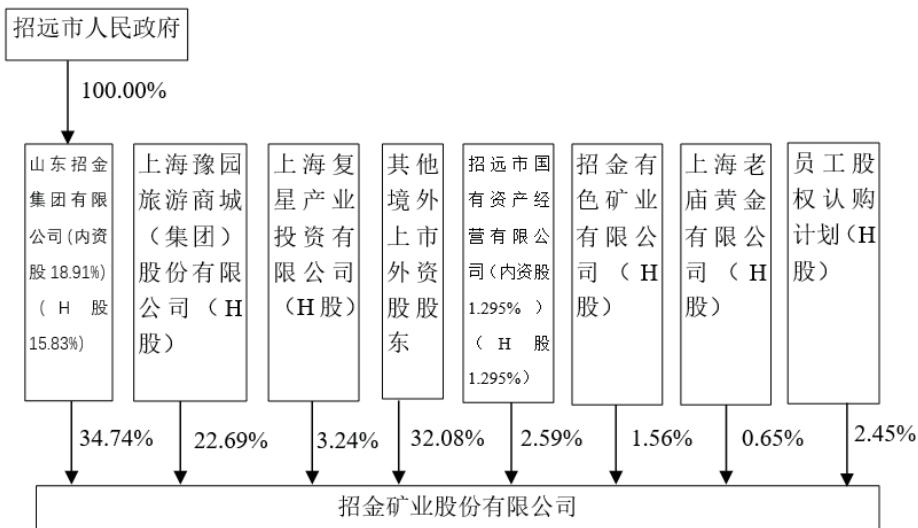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一：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及主要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8	2019	2020	2021.3
货币资金	149,605.47	379,007.57	222,252.17	334,009.29
应收账款净额	10,520.87	11,530.82	13,637.07	27,322.31
其他应收款	28,690.52	19,846.34	24,152.91	42,190.92
存货净额	419,055.59	431,037.34	512,569.02	534,321.53
长期投资	109,229.33	129,353.19	139,849.66	146,488.11
固定资产	1,121,434.41	1,174,270.41	1,261,687.78	1,244,611.06
在建工程	301,512.33	325,404.15	260,061.74	289,418.80
无形资产	863,550.83	879,338.31	872,695.19	870,096.21
总资产	3,578,207.08	4,014,582.03	3,957,905.89	4,187,836.78
其他应付款	145,344.60	115,422.22	142,678.28	123,273.96
短期债务	821,870.49	854,677.92	1,188,734.95	1,338,080.60
长期债务	633,532.72	955,862.04	551,451.95	602,442.91
总债务	1,455,403.21	1,810,539.95	1,740,186.90	1,940,523.51
净债务	1,305,797.74	1,431,532.38	1,517,934.73	1,606,514.22
总负债	1,903,740.60	2,284,716.24	2,259,046.01	2,486,476.73
费用化利息支出	47,739.97	66,029.45	69,671.38	--
资本化利息支出	13,743.50	10,989.05	10,266.8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466.48	1,729,865.79	1,698,859.87	1,701,360.05
营业收入	752,455.22	671,956.69	816,363.38	137,541.12
经营性业务利润	120,912.37	80,872.31	193,733.36	9,592.63
投资收益	3,209.76	-8,995.47	31,109.59	357.46
净利润	57,490.38	43,427.78	122,790.67	4,906.01
EBIT	123,315.05	125,247.32	202,681.59	--
EBITDA	226,528.90	228,095.97	311,475.94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170,633.50	177,962.51	363,374.67	4,495.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302,984.38	-221,177.79	-193,595.58	-74,539.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59,465.74	277,799.69	-327,262.49	162,460.34
资本支出	195,234.54	180,939.49	144,655.52	38,599.26
财务指标	2018	2019	2020	2021.3
营业毛利率(%)	36.10	37.90	48.48	41.68
期间费用率(%)	17.93	23.44	21.90	31.55
EBITDA 利润率(%)	30.11	33.95	38.15	--
总资产收益率(%)	3.55	3.30	5.08	--
净资产收益率(%)	3.44	2.55	7.16	1.15*
流动比率(X)	0.76	0.96	0.66	0.73
速动比率(X)	0.41	0.61	0.35	0.44
存货周转率(X)	1.24	0.98	0.89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X)	99.68	60.94	64.87	26.86*
资产负债率(%)	53.20	56.91	57.08	59.37
总资本化比率(%)	46.50	51.14	50.60	53.28
短期债务/总债务(%)	56.47	47.21	68.31	68.9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X)	0.12	0.10	0.21	0.0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短期债务(X)	0.21	0.21	0.31	0.0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利息支出(X)	2.78	2.31	4.55	--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	5.21	4.83	13.76	--
总债务/EBITDA(X)	6.42	7.94	5.59	--
EBITDA/短期债务(X)	0.28	0.27	0.26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3.68	2.96	3.90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X)	2.01	1.63	2.54	--

注：1、2021年度一季报未经审计；2、中诚信国际将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的短期应付债券等有息债务计入短期债务；3、将使用权资产计入无形资产；4、将合同负债计入预收款项；5、带*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附三：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	计算公式
资本结构	现金及其等价物（货币等价物） =货币资金（现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长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总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净债务 =总债务-货币资金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经营效率	总资本化比率 =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合计）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盈利能力	现金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收入+存货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净额-期初存货净额）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经营性业务利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一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其他收益
	EBIT（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总资产收益率 =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现金流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值
	EBIT利润率 =EBIT/当年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率 =EBITDA/当年营业收入
	资本支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偿债能力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CFO-股利）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CFO）-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FCF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留存现金流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财务性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支出 =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利息支出

注：“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为金融及涉及金融业务的相关企业专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长期投资计算公式为：“长期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附四：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主体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长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短期债券等级符号	含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A-2	还本付息风险较小，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风险一般，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风险较高，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风险很高，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